

103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二：短期性議題之 (02-1)

我國郵政專營權範圍與主要國家之落差比較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3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二：短期性議題之 (02-1)

我國郵政專營權範圍與主要國家之落差比較

計畫主持人：顏慧欣

協同主持人：陳孟君

研究人員：李 淳、蘇怡文
王煜翔、李韋廷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目 次

目 次.....	i
表 次.....	ii
第一章 美國、日本、韓國與歐盟(荷蘭、比利時)之郵政監理制度分析	1
第二章 歐盟與韓國郵政服務監管之進展.....	21
第三章 我國郵政專營權範圍與快遞業之關聯與競合分析	33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51
附件一 歐盟 Directive 2008/6/EC 之普及服務成本計算方法	59
附件二 韓國郵政法主要相關條文.....	63
附件三 韓國郵政法施行細則 主要相關條文.....	67
附件四 韓國有關郵政事業營運管理特別法主要相關條文	75

表 次

表 1	一般信件（計價標準為歐元）	15
表 2	美、日、韓、荷、比郵政制度比較	19
表 3	歐盟郵政改革各階段競爭監管措施	21
表 4	歐盟三次郵政改革與韓國規範比較表	28
表 5	韓國郵政普及服務之範圍	29
表 6	韓國普及服務規範現況比較表	31
表 7	我國與美國、日本、韓國、荷蘭及比利時郵政制度之比較	53

第一章 美國、日本、韓國與歐盟 (荷蘭、比利時)之郵政監理制度分析

一、美國郵政制度

(一) 美國郵政組織架構

美國郵政法規之主管機關為「郵政管理委員會」(Postal Regulatory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PRC)，該委員會為獨立的聯邦政府行政部門。PRC 僅負責監管美國郵政總局(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以下簡稱 USPS)，並不監管私人部門。

PRC 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郵政費率系統；與 USPS 商議關於郵政服務品質標準、目標與評估等事項；審理關於費率與服務議題之投訴；向美國國會提供其年度報告；分析 USPS 之年度財務與營運結果，評估其與郵政法規之一致性，以作出年度決定報告；針對全國服務之更改事項作成諮詢意見；檢視新費率與分類；檢視市場測試；制定國際郵政政策。PRC 之任務主要在於確保 USPS 之透明化與職責，以促成美國重要且具效率之普及郵件系統(universal mail system)。

USPS 為美國郵政事業之指定經營者，並為獨立於聯邦政府行政部門外之政府機構。USPS 由十一位委員(Governor)組成委員會，其中九位由總統提名，經美國參議院給予意見並同意之。接著九位成員將遴選一位郵政總局局長(Postmaster General)，後十位成員再遴選出一位副局長(Deputy Postmaster General)，一同作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要職責在於指示並控制 USPS 之支出、檢視其運作，參與長期規劃，並制定所有郵政事務政策。

對此，Title 39 of U.S. Code 明確闡明，USPS 應向各地區提供迅速、可靠且有效率之服務，特別是向所有社會大眾提供郵政服務。

（二）郵政制度之改革

在郵政制度改革方面，根據 1970 年《郵政重整法案》(1970 Postal Reorganization Act, PRA)，USPS 過去是以損益平衡(break-even mandate)之模式來操作經營。USPS 於當時採用「服務成本費率決定模式」(cost-of-service ratemaking model)來獲得收益，並一度接受部分納稅義務人之補貼。而 USPS 所採取的此一經營模式稱為 PRA 模式。

在 PRA 模式下，費率的計算是以未來一年的「測試年」(test year)作為基礎，USPS 之費率更動包括複合項目(complex volume)以及成本預測(cost forecasting)。當 USPS 提出費率方案時，PRC 之前身，即「郵政費率委員會」(Postal Rate Commission)會舉行多方審訊程序。原則上，審訊程序為期時間為九個月，直到郵政總局委員會可接受所建議之費率為止，才會結束審訊程序；此外，若費率遭受反對，則可拒絕或基於特定條件下修正費率。最終對於費率與分類之決定可上訴至美國聯邦法院。一旦費率正式通過採用，該費率一般將會維持三至四年，直到 USPS 提出新的費率方案為止。

2006 年，美國國會通過、後由總統公布的《郵政歸責及強化法案》(The Postal Accountability and Enhancement Act, PAEA)。該法案主要在於促進 USPS 之商業靈活性，同時設立更明確之主管機關，即 PRC 來監管郵政法規。PAEA 法案將郵政產品區分為市場主要產品與市場競爭性產品，並賦予不同之價格。此外，該法案減少費率更動之審查期間，並修正市場主要產品之價格更動方案之審查期間不得超過四十五日之規定。於 2013 年 1

月，美國國會針對郵政服務之相關規範進行商議，並提出多項法律提案。相關之議題包括設施之廢止，遞送之頻率，養老金與退休人員保健照護基金，價格，勞工政策，合約政策，以及健康照護福利等。

（三）郵政經營權之範圍

1. 普及服務：

由於 USPS 必須在全國地區提供迅速、可靠且有效率之服務，以及向所有社會大眾提供郵政服務，因此，USPS 必須接受、傳送、與遞送美國所有領土地區之手寫及印刷信件、包裹以及類似物件。然而，美國《郵政法》並未針對信件遞送之頻率訂定相關規範。為因應對於在 1980 年代早期所提出之疑慮，即認為 USPS 可能偏離長期政策與年度郵政撥付條例法案之規定，當時要求 USPS 必須定期提供每週六天之遞送服務，因此，美國聯邦法要求 USPS 必須提供符合資格之非營利組織以降低廣告信件、包裹以及報紙之費率。而書籍、教育教材、有聲製品與電影必須制定統一費率；圖書館信件則享有較優惠之費率。

此外，美國聯邦法賦予視障人士、國會成員以及特定軍隊人員得享有寄送特定物件不需任何費用之優惠。近年來，美國國會指示 USPS 發行價值與平信(first-class mail)郵資相當之附捐郵票(semi-postal stamps)，但以高於目前一盎司(平信)郵資費率之價格出售。出售附捐郵票所獲得之收益則轉遞至其他政府機構以辦理慈善公益事業。另外，USPS 也從事特定公共服務項目，例如兵役徵用之軍隊登記，以及辦理護照業務。

2. 獨占/保留服務：

一般而言，依據美國《民營快遞法》(Private Express Statutes, PES)(18 U.S.C. §§ 1693–1699; 39 U.S.C. §§ 601–606)之規定，任何 USPS 以外之人若進行遞送攜帶信件以獲取報酬者，即違反美國法律之規定。除非其已支付相當郵資，且其郵件符合特定要求之規格，或其遞送符合例外情況者。

《民營快遞法》中所規定之例外情況包括：郵件寄送之前或之後之運送、信件承運人、伴隨貨物之相關信件，未獲報酬而加以運送者，以及由專人運送數量少於二十五封信件之情形。

隨後，PAEA 法案後增加了兩項例外情形，擴大私人遞送服務之範圍，並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生效。PAEA 法案所增加之例外情形，主要係指若給付給予私人遞送服務之費用為目前單一之基礎郵資(28.25 公克平信)之六倍價格，或是該信件之重量大於 12.5 盎司(354 克)時，私人業者得運送該信件。

另一方面，USPS 已於 2005 年 6 月 1 日中止《民營快遞法》之適用，而 PAEA 法案也將上述例外情形明確制定於該法中。對此，USPS 自 2005 年開始，暫時停止(suspended)對於《民營快遞法》禁止民營業者遞送業務之執法（亦即不取締民營業者之相關遞送行為），開放項目包含數據處理資料(data processing materials)、大專院校校內投遞之善意信件、與國際海運業者有關之文件遞送、特急信函、附隨於包裹或期刊之廣告，以及國際轉遞(re-mailing)信件。換言之，美國擴大私人遞送服務之業務範圍。

除了私人業者不可從事郵政專營權之業務範圍外，「郵筒規則」(the mailbox rule)(18 U.S.C. § 1725) 原則上亦限制私人業者(private entities)使用家戶或商業收件人之郵筒。「郵筒規則」禁止民營運送人從事將郵件遞

送至大多數設置於住宅或商業地區之郵筒服務，除非已經支付該信件之郵資。不過，民營運送業者可將可郵寄之物件掛置於門把上，將物品放置門邊，可使用用來專門收受報紙或傳單之集報箱，可使收件者於特定指定地點收取遞送之物件，或親自將該物件地送給收件者。最後，美國郵政法規亦限制私人業者使用 USPS 櫃檯處所設置之信箱。

3. 競爭：

所有非獨占之項目，包括不屬於信件之物件，例如商品、報紙，以及期刊，美國准許民營運送業者得接收並遞送該物件，惟遞送之方式不得涉及使用郵筒或 USPS 之郵局櫃檯，除非該民營遞送物件已支付郵資。

（四）美國郵政服務與郵政資費之設定

根據 39 U.S.C §3661 之規定，USPS 有權發展並促進適當且有效率之郵政服務。同法§3662 賦予 PRC 有權設立一套現代化系統，以制定規範美國郵政費率與市場主要產品之分類。而 USPS 可以改變調整市場主要產品之郵政費率，惟該費率之實施必須給予 PRC 至少四十五日之審查期間，以審查費率價差與特定因素及目標間之一致性。在市場競爭性產品方面，USPS 可針對非一般性適用之費率，調整變動競爭性之價格，惟 USPS 必須在公告實施前十五日進行通知；至於一般性適用之費率調整，除了必須在公告實施前三十日通知外，尚須經過 PRC 之審查。

關於美國郵政費率部分，美國郵政產品與服務分為兩類，即市場主要產品與競爭性產品。USPS 根據《美國法典》第三十九章之行政程序設定美國國內郵政費率。制定郵政費率之程序如下：

1. USPS 設定新費率並將其送交 PRC 審查。
2. 市場主要產品包括國內與國際單一信件(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ingle-piece letters)、刊物(publications)、直接郵件(direct mail)、單一國內包裹(single-piece domestic post)、以及單一國際普通包裹郵件(single-piece inbound international surface parcel post)。市場主要產品費率是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因應調整。而 PRC 有 45 日之期限可審查調整市場主要產品之費率。
3. 競爭性產品，包括國際快捷郵件(EMS)，國際航空包裹郵件，優先投遞郵件，以及貨物退貨服務，則需制訂競爭性費率，其計算必須包括應占成本(attributable costs)，以及必須繳交給普及服務基金 5.5%之貢獻在內，而且不得透過市場主要產品提供交叉補貼。此外，針對競爭性產品之一般適用費率，USPS 有 30 日期間可進行審查費率是否合宜。

(五) 美國郵政事業之財務管理

USPS 之財務來源有以下五項：

1. 郵務及服務收益；
2. 來自聯邦或非聯邦之補償；
3. 借款之收益；
4. 來自美國證券或其他投資所獲得之利益；
5. 來自美國國會之撥付款。所有收據與存款皆屬於美國郵政基金，用於退休證券、資產之投資，以及證券之投資等方面之支出，並

不受會計年度之使用限制。

USPS 亦獲得授權准許得出借貸款上限 150 億美金之借款，並得為此目的發行證券。

二、日本郵政制度

(一) 日本郵政組織架構

日本「總務省」(MIC) 為日本郵政事業之主管機關。總務省負責掌管郵政服務以及郵政金融服務之行政事項，包括「萬國郵政聯盟」之一般事項，例如組織、預算以及萬國郵政聯盟之相關法規。在郵政事業法規主管機關方面，日本並無專門的法規主管機關。日本郵政之指定經營者為「日本郵政株式會社」(Japan Post Co., Ltd.)、「株式會社郵貯銀行」(Japan Post Bank Co., Ltd.)，兩者均為國營有限公司，負責掌管郵政服務以及郵政金融服務之營運，其中包括品質控管、郵政安全(postal security)、會計(accounting)與電子資料交換(EDI)等項目。¹

日本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將郵政服務公司化，並成立「日本郵便事業株式會社」(Japan Post Service Co., Ltd) 取代原本之「郵政事業廳」(Postal Services Agency, PSA)。政府所有之「日本郵便事業株式會社」為日本「總務省」之外部機關²，負責在日本提供郵政服務。「日本郵便事業株式會社」

¹ 相關資訊請參閱該網站 www.post.japanpost.jp/english/index.html;
www.jp-bank.japanpost.jp/en_index.html

² 2004 年以前，總務省之英文翻譯名稱為「公共管理暨內務、郵政與電信通訊省」(Ministry of Public Management, Home Affairs,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MPHPT) 並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正式改名為「總務省」(MIC)。

除繼續提供原有的三項主要業務，包括郵件服務、郵政儲金服務、郵政壽險服務之外，其職員亦繼續保有公務員身分。不過，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總務省與「日本郵便事業株式會社」便正式劃分各應掌管之職務。

「日本郵便事業株式會社」為一特殊且獨立之事業體，負責落實「萬國郵政聯盟」法規中之各項義務。「郵便事業株式會社」與「郵便局株式會社」(Japan Post Network Co., Ltd)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進行合併，並由新設立之「日本郵政株式會社」負責郵政服務之業務。

(二) 日本郵政經營權範圍

1. 普及服務：

關於郵政服務之提供，費用應盡可能的低廉、範圍應廣至全國地區，並使所有國民得以公平方式取得者為其宗旨。郵政普及服務之範圍與內容由郵政相關法規予以規範，內容包括下列服務項目：

(1) 國內與國際郵件之接收、傳輸以及遞送，包括：

- 重量 500 公克以下之信件；
- 書籍、報紙、期刊；
- 重量 30 公斤以下之包裹。

(2) 補充服務：掛號以及快遞服務。

2. 獨占/保留服務：

為因應「日本郵便事業株式會社」之設立，自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民營業者遞送書信服務法》，日本開放私人經營過去屬於「郵政專營」範圍之一般信函服務，但加入郵政業者，應申請許可，並提供一致之服務

標準及普及服務。雖然日本已開放私人申請經營通信文件遞送業務，但仍嚴格課以新加入者需於全國設置 10 萬個郵筒的義務，且須維持全國均一資費的普及服務。由於加入日本民營郵政服務業門檻高且進入不易，因此，至 2005 年 4 月 1 日統計，日本全國並未有私人業者獲得執照准許提供一般信函遞送服務。不過，有 111 個業者獲得執照准許提供特別信函遞送服務，包含具有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特別服務。

3. 競爭事項：

日本結合現行郵政系統，透過《民營業者遞送書信服務法》之制定，私人業者之間蓬勃的商業發展不僅為使用者提供更多元化之選擇，同時也持續確保普及的信函遞送服務，期能於郵政事業中展現競爭之重要性。

（三）日本郵政服務與郵政資費之設定

關於日本郵政之服務內涵，「日本郵政株式會社」除提供郵政法規所制定之郵政服務以外，同時亦拓展與提供其他特殊的郵政服務。至於郵政服務之費率，則由「日本郵政株式會社」事先向「日本總務省」報告後加以訂定。日本總務省之事前批准，須以期刊與文書印刷品之形式另行提供予視障人士。

（四）日本郵政事業之財務管理

「日本郵政株式會社」之會計系統乃根據標準商業會計作業設置。由「日本郵政株式會社」於每年會計年度準備財務報表，該報表必須經日本總務省核准通過。財務報表與商業報告須由內部公司的稽核員和外部會計稽核員共同予以審核。

三、韓國郵政制度³

(一) 韓國郵政組織架構

「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Ministry of Science, ICT and Future Planning；前身為韓國資通訊部 MIC)為韓國郵政事業之主管機關。「韓國郵政」(Korea Post)為韓國郵政之指定經營者，其隸屬於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韓國郵政之組成包含五個分局，分別為管理與規劃局(Management and Planning Bureau)、郵件局(Bureau of Posts)、後勤局(Bureau of Logistics)、郵政儲金局(Postal Savings Bureau)、郵政保險局(Postal Insurance Bureau)。韓國郵政管理郵政服務、郵政儲金服務以及郵政人壽保險服務。

(二) 郵政制度之改革

在郵政機構之組織部分，韓國《郵政商務特別法》(the Special Act on the Postal Business)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適用。根據《郵政商務特別法》之規定，韓國郵政對於其組織架構、預算以及營運有部分自治權。2000 年 7 月 1 日，在一年的準備工作後，韓國資通訊部成立「郵政服務辦公室」(the Office of Postal Service)，亦即「韓國郵政」，來經營韓國國內郵政業務。至於郵政服務本身，韓國為因應韓歐 FTA 之義務，於 2013 年 3 月針對「郵政服務法」進行修正，以符合 FTA 義務（關於修正之詳細分析，參見本報告第二章部分）。

³（有關韓國郵政因應 FTA 之改革，參見報告第二章）

（三）韓國郵政經營權範圍

1. 普及服務：

依據韓國於 2013 年 3 月新修正之郵政服務法第 14 條，韓國郵政普及服務內容包括以下三項服務：

- （1）單件重量 2 公斤以下之一般郵件；
- （2）單件重量 20 公斤以下之郵件包裹；
- （3）特別郵件，或其他特別由總統指令頒佈之郵件。

2. 獨占/保留服務：

根據韓國 2013 年 3 月新修正之郵政服務法規定，若每封信函之重量超過 350 公克，或其信函之郵資超過「總統命令」法定之一般郵資十倍價格，個人得從事信件寄送之服務，但由國家機關或地方政府所發布之掛號郵件除外。然而所謂「信函」，依據韓國郵政服務法第 1-2 條第七項之定義，係指為遞送之目的，寄送至特定人或特定住所，載有文字、記號、符號或圖畫等之有形文書或傳單。不過同項但書，將報紙、定期刊物、特定範圍之書籍或商品說明書等由總統令規定者排除在「信函」之範圍外，亦即不屬於郵政專營之範圍。

對此，依據 2013 年 3 月 23 日施行之「韓國郵政服務法施行細則」（施行令）第 3 條，所謂「報紙、定期刊物、書籍、商品說明書等總統令規定」係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 （1）《報紙振興法》第 2 條第 1 項指稱之「報紙」。
- （2）《雜誌等定期刊振興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指稱之「定期刊物」。

- (3) 充分符合下列各款所有要件之「書籍」：不含封面之 48 頁以上印刷/裝訂成冊、標示發行人/出版社或印刷廠名稱其中之一、標示發行頁數。
- (4) 以文字、照片、圖畫等方式印製商品價格、功能、特性等之 16 頁以上(含封面)之商品說明書。
- (5) 附加於貨品的無封面資料及買賣清單
- (6) 與外國往來之國際文件。
- (7) 國內公司(包含《公共機關運作法》規定之公共機關)總部與分部之間，以及分部之間以郵件往來形式，在發送後 12 小時以內送達之商業用文件。
- (8) 《專業信貸金融業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信用卡

準此，韓國排除郵政專營權外之業務，除報紙、定期刊物、特定範圍之書籍與商品說明書外，尚包含國際文件之遞送、同一公司分支機構間 12 小時內到達之商業文件遞送，以及信用卡

4. 競爭：

除上述提及之郵政專營權範圍外，其他郵政服務韓國已開放競爭。

(四) 韓國郵政服務與郵政資費之設定

關於韓國郵政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規範於《郵政服務法》以及《郵政儲金與郵政保險法》(Acts on Postal Savings and Postal Insurance)中，其服務內容包括郵政服務、郵政儲金服務以及郵政人壽保險服務。此外，韓國郵政亦提供新型郵政服務、郵政金融服務、以及加值服務，如有必要時，

韓國郵政必須與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組織進行諮詢。

在制定韓國郵政資費時，韓國郵政必須與「韓國策略與財政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進行諮商。然而，關於國內與國際包裹之郵政費率、國際快捷郵件(EMS)與郵政匯票(postal money orders)等事務，則不需要踐行該諮商程序。此外，郵政資費之調整是由韓國郵政中之「郵政服務管理委員會」負責商議。

(五) 韓國郵政事業之財務管理

韓國郵政之財務管理屬於政府預算系統之一部分。韓國郵政另外有兩個郵政服務之特別帳戶，分別為「郵件、郵政儲蓄」屬於「訊息商務特別帳戶」(Communication Business Special Account)，以及「郵政人身保險」屬於「郵局保險特別帳戶」(Post Office Insurance Special Account)。

四、荷蘭郵政制度

(一) 荷蘭郵政組織架構

荷蘭經濟部(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為荷蘭郵政事業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掌管之郵政事務主要包括：國內與國際郵政政策之發展與管制；代表荷蘭在國際組織中處理郵政相關政策；以及開發荷蘭在外國郵政市場之利益。⁴荷蘭郵政之法規主管機關為「荷蘭消費者暨市場署」(Authority for Consumers and Markets, ACM)，其主要職責係監管郵政法規之落實情況，尤其是特許郵政服務(mandatory postal service)，亦即所謂普及服務義務

⁴ 關於荷蘭經濟事務部之更多關資訊請參閱 www.government.nl/ministries/ez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⁵

荷蘭皇家郵政 (NL.N.V.) 為荷蘭公共郵政之指定經營者，該公司之所有股份為公開發行，並在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皇家郵政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荷蘭以及數個歐盟國家。荷蘭皇家郵政集團包含其他數個公司，例如 PostNL Pakketten Benelux 主要負責包裹業務；European Mail Networks 主要負責在其他歐盟國家內之網路郵政；Cendris 主要負責郵件相關服務，包括電腦列印封裝服務(hybrid mail services)；Euro Mail 主要負責行銷與執行；以及 Spring 主要負責對商業消費者提供國際郵件收發。

(二) 荷蘭郵政經營權範圍

1. 普及服務：

荷蘭皇家郵政國內普及郵政服務項目，包括傳遞通信品項、荷蘭國內之印刷品、2 公斤以下之小型包裹、以及 10 公斤以下之一般包裹，且均比照單一標準費率計價。該服務所提供價格須為一般人可負擔，並給予相同條件。普及服務類型包括掛號郵件(registered items)，保價郵件(insured items)以及商業回復服務(business return services)。有關國際郵件方面，普及服務包含單一費率與大宗函件業務之運輸，其中包括單一件 2 公斤以下之掛號郵件、保價郵件，以及商業回復服務；國內單一件 10 公斤以下之郵件包裹；以及荷蘭根據《萬國聯盟郵政法》所承諾之其他國際郵政服務。

2. 獨占/保留之服務：

荷蘭郵政市場已全面自由化。

⁵ 關於荷蘭消費者暨市場署之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acm.nl

3. 競爭：

在郵件、印刷品、包裹以及其他郵件相關業務方面，荷蘭皇家郵政與其他國內與國際公司為相互競爭之關係。

（三）荷蘭郵政服務與郵政資費之設定

關於荷蘭郵政之服務內涵，除普及服務外，荷蘭皇家郵政直接自行決定其所提供之郵政服務項目與內容。而在費用方面，普及服務之費率有其價格規範。荷蘭郵政之費率計算，依照不同重量分為荷蘭國內郵件、國際郵件、荷蘭國內包裹，以及國際包裹有不同計價標準。在郵件方面，重量限制為 2 公斤，其計價標準如下表⁶：

表 1 一般信件（計價標準為歐元）

		20 公克 以下	50 公克 以下	100 公克 以下	250 公克 以下	2 公斤以 下
信件	荷蘭國內	0.64	1.28	1.92	2.56	3.84
	世界各地	1.05	2.10	3.15	5.25	9.45
信箱包裹	荷蘭國內	3.84				
掛號郵件	荷蘭國內	7.95				
	歐洲地區	11.00				
	世界各地	16.00				
保價服務	荷蘭國內	12.95				
	歐洲地區	16.00				
	世界各地	22.00				
支付服務	荷蘭國內	17.45				

⁶ 關於荷蘭整體郵政計價標準，請參閱荷蘭郵政網站：

<https://www.postnl.nl/zakelijk/english/>

（四）荷蘭郵政事業之財務管理

所有關於荷蘭皇家郵政所擁有上市公司之重要財務資料，可於其年度報表中查詢。⁷

五、比利時郵政制度

（一）比利時郵政組織架構

比利時經濟部(Ministry of economy)為比利時郵政事業之主管機關，而其法規主管機關為「比利時郵政與電信機構」(Belgian Institute of Postal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IPT)，其係一擁有具法律地位之公營法人，由「比利時郵政服務與電信機構理事會」(BIPT Council)負責管理。「比利時郵政服務與電信機構」經授權得制定相關方案與決策。該機構負責監督比利時郵政市場，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遵守《郵政法》規範，監督比利時郵政(Bpost)與比利時政府間之經營契約，且確保其遵守契約條款與一般郵政業務要求。

比利時郵政事業之指定經營者為 Bpost，其係公法下之公營有限公司，並依法營運、管理。「公營事業部」(Minister of Public Enterprises)得透過董事會監督該公司業務。比利時政府為其股東並擁有 50%+1 股權，其餘股份由私人擁有。

依《郵政法》(Postal Act)規定，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 Bpost 負責處理普及服務。Bpost 與比利時政府間得訂定 3 年至 5 年之經營契約，由政府委託 Bpost 特定公共業務。此外，基於該公司成立宗旨，Bpost 有權取得其他公司股份，從事符合其設立宗旨之相關經營活動。Bpost 於比利

⁷ 進一步資訊請參閱 www.group.tnt.com

時境內從事下列公共業務事項主要為普及服務提供者之義務：

- (1) Bpost 須確保提供比利時所有地區，應至少設置一個郵筒，以遞送普及服務義務下之郵件；
- (2) 上述第 1 點所述之地區，須至少有一個收集處，一個發送處，以及一個郵件遞送處，每周至少營業五天，星期天及國定假日除外；
- (3) 遞送範圍須遍及比利時所有住宅地區，並於一般人可及之主要街道設置郵筒。該特定郵筒須符合法定規範。

在比利時之郵政改革與調整方面，比利時遵循歐盟指令進行郵政改革，比利時郵政市場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全面開放。

(二) 比利時郵政經營權範圍

1. 普及服務：

依 1991 年《郵政法》第 142 條規定，比利時所應提供之普及服務係轉換《歐洲郵政指令》，於 1999 年 1 月 9 日由「皇家法令」公布。普及服務之內容共有三項分類，分別為：

- (1) 所有普及服務，其中包括國內與國際，內容分別為：
 - 郵件收集、郵件分類、郵件運輸，以及遞送 2 公斤以下之郵件；
 - 郵件收集、郵件分類、郵件運輸，以及遞送 10 公斤以下之郵件包裹；
 - 遞送來自其他會員國之 20 公斤以下包裹；

(2) 郵政金融服務、出售郵票，以及其他郵政有價物品(由比利時與 La Poste 所締結之經營契約規範)

(3) 根據法律或契約條款，Bpost 得受託處理其他公共業務，例如無地址之選舉印刷品。

2. 獨占/保留之服務：

比利時郵政市場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全面自由化。

3. 競爭：

經營信件-郵件業務須經主管機關授予執照。執照取得要件係申請人是否承諾達成《郵政法》所規範之特定義務。

(三) 比利時郵政服務與郵政資費之設定

《郵政法》規範特定公營企業，並界定郵政業務範圍。有關郵政服務之費用，Bpost 得自主設定其費率與費率結構，但公共業務除外。公共業務之費率與費率結構，以經營契約所列之原則，以及《郵政法》第 144 條有關普及服務之條款為標準。決定普及服務費用之主要原則係一般人可負擔，且其價格須透明化、不歧視，並符合成本。再者，收集與遞送郵件之各地區費率必須相同。

(四) 比利時郵政事業之財務管理

若 Bpost 處理普及服務之財政負擔過大，比利時政府得介入其財務管理。

五、小結：各國制度歸納

表 2 美、日、韓、荷、比郵政制度比較

	美國	日本	韓國	荷蘭	比利時
郵政事業主管機關	美國國務院，國際組織事務局	總務省	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	經濟部	經濟部
法規主管機關	美國郵政管理委員會(PRC)	無郵政法規相關主管機關	無郵政法規相關主管機關	消費者暨市場署(ACM)	比利時郵政服務與電信機構(BIPT)
主要適用法規	(U.S. Code)第三十九篇：郵政(Title 39)	《日本郵政民營化法》	1.韓國《郵政商務特別法》 2.《郵政服務法》 3.《郵政儲金與郵政保險法》	2009 年《荷蘭郵政法》	《比利時郵政與電信組織法》
經營者	美國郵政總局	日本郵政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郵貯銀行	韓國郵政	荷蘭皇家郵政	比利時郵政
普及服務之定義與內容	國所有領土地區之手寫及印刷信件、包裹以及類似物件	1.重量 500 公克以下之郵件； 2.書籍、報紙、期刊； 3.重量 30 公斤以下之包裹； 4.掛號以及快遞服務。	1.單件重量 2 公斤以下之一般郵件； 2.單件重量 20 公斤以下之郵件包裹； 3.特別郵件，或其他特別由總統頒佈之郵件。	1.掛號郵件，保價郵件以及商業回復服務； 2.荷蘭國內之印刷品、2 公斤以下之小型包裹、以及 10 公斤以下之包裹； 3.國際郵件，包括單一件 2 公斤以下之掛號郵件、保價郵件、以及商業回復服務；國內單一件 10 公斤以下之郵件包裹。	1.郵件收集、郵件分類、郵件運輸，以及遞送 2 公斤以下之郵件； 2.郵件收集、郵件分類、郵件運輸，以及遞送 10 公斤以下之郵件包裹； 3.遞送來自其他會員國之 20 公斤以下包裹。
獨占/保留服務部份	給付給予私人遞送服務之費用未達目前單一之基礎郵資(28.25 公克平信)之六倍價格，或是該信件重量小於 12.5 盎司(354 克)	允許私人業者從事一般信函之遞送服務，但加入郵政業者，應申請許可，並提供一致之服務標準及提供普及服務。	■ 每封信函之重量低於 350 公克，或其郵資未超過「總統命令」法定之一般郵資十倍價格 ■ 排除新聞紙、定期刊物、特定範圍之書籍或商品說明書 ⁸ 、國際文件之遞送、同一公司分支機構間 12 小時內到達之商業文件遞送，以及信用卡遞送	已全面自由化，無郵政專營權	已全面自由化，無郵政專營權

⁸ 特定範圍之書籍是指不含封面之 48 頁以上印刷/裝訂成冊、標示發行人/出版社或印刷廠名稱其中之一、標示發行頁數。商品說明書係指以文字、照片、圖畫等方式印製商品價格、功能、特性等之 16 頁以上(含封面)之商品說明書。

第二章 歐盟與韓國郵政服務監管之進展

一、歐盟郵政改革

歐盟近年來將郵政服務市場之改革，透過三次「郵政指令」，列為優先推動自由化之對象。歐盟通過第三次「郵政指令」(Directive 2008/06/EC)後，一方面逐步限縮郵政專營權範圍，直至完全解除並開放競爭；另一方面，郵政指令導入多項促進競爭之監管措施，包括：普及服務的提供方式、普及服務虧損認定原則、資費原則、獨立會計義務以及開放郵政基礎設施。

截至 2013 年 5 月為止，僅剩賽普勒斯與羅馬尼亞尚未完成將歐盟第三次郵政指令內國法化之程序，其餘 26 個成員國皆已依照第三次郵政指令修正國內相關法規⁹。

表 3 歐盟郵政改革各階段競爭監管措施

歐盟郵政指令	各階段競爭監管措施
Directive 97/67/EC	● 要求成員國針對郵政普及服務加以定義； ● 成員國得實施郵政專營的範圍，限於 350g 以下且郵遞資費未逾基礎郵資五倍之信函； ● 普及服務資費原則--成本為基礎，應符合透明且無歧視之原則； ● 針對普及服務建立獨立會計制度； ● 應將國家郵政服務主管機關與郵政事業分離(第 17 條)

⁹ Main Developments in the Postal Sector (2010-2013), Study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page i.

歐盟郵政指令	各階段競爭監管措施
Directive 2002/39/EC	● 自 2003 年起成員國跨境郵件遞送服務應開放競爭 ● 自 2003 年起，成員國得實施郵政專營的範圍，限於 100g 以下且郵遞費用未逾基礎郵資三倍之信函； ● 自 2006 年起，成員國得實施郵政專營的範圍，限於 50g 以下且郵遞費用未逾基礎郵資 2.5 倍之信函；
Directive 2008/6/EC	● 要求成員國在界定郵政普及服務提供者時，應容許普及服務可能由複數業者提供； ● 自 2013 年起，所有成員國均應依據本項規定完全取消郵政專營權； ● 必須透過政府採購、建立分擔機制以及補貼基金其中一種方式，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 ● 於附件一明訂普及服務構成虧損之認定要件；(參閱報告附件一) ● 在設置「普及服務基金」的情況，該基金應由獨立於受補貼對象外之機構負責管理； ● 成員國應制定開放郵政基礎設施之規則。

（一）完全取消郵政專營權

歐盟透過三次「郵政指令」之改革，分階段逐步限縮各國實施郵政專營制度的範圍，最終在 2013 年達成郵政服務開放競爭。

根據 1997 年郵政改革指令(Directive 97/67/EC)，歐盟容許各成員國針對 350g 以下且郵遞費用未逾基礎郵資五倍之信函，得保留給普及服務提供者，此時，成員國得實施郵政專營的範圍，限於 350g 以下或郵遞費用未逾基礎郵資五倍之信函。

時至 2002 年，歐盟通過第二次郵政改革指令(Directive 2002/39)，將

成員國得實施郵政專營的範圍，限縮至 100g 以下且郵遞費用未逾基礎郵資三倍之信函；此後，歐盟再次修正第二次改革指令，將專營權範圍降至 50g 以下且郵遞費用未逾基礎郵資 2.5 倍之信函，並自 2006 年起開始實施。

最終，歐盟在 2008 年通過了第三次郵政指令(Directive 2008/6/EC)，修正了指令第 7.1 條有關郵政專營權之規定，要求占歐盟郵政市場營業額 95% 之主要國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郵政獨占制度，並全面開放市場進入，其餘國家可延遲至 2013 年。而第三次郵政指令已於 2013 年 1 月完成第二階段開放，歐盟所有成員國均應依據本項規定完全取消郵政專營權。換言之，目前歐盟成員國已無郵政專營權，各國基於履行普及服務義務之需求，可以透過政府採購、建立分擔機制、補貼基金等方式來提供郵政普及服務¹⁰。

(二) 促進競爭之監管措施

現行歐盟郵政指令(Directive 2008/6/EC)要求歐盟成員國不得在郵政服務下實施專營制度，郵政普及服務之提供僅有在符合指令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才能委託給指定之服務提供者。普及服務之提供限於指令第 7.1 條所列之三種方式：政府採購、建立分擔機制以及補貼基金。成員國針對普及服務提供者所設置之許可程序，應限於審查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遵守基礎規定以及保證實施普及服務之能力¹¹。此外，該指令進一步於附件一明訂普及服務構成虧損之認定要件，提供成員國計算郵政普及服務之提供是否

¹⁰ Alex Kalevi Dieke, Study on Universal Postal Service and the Postal Monopoly, Appendix E Universal Service and Postal Monopoly in Other Countries, page 22-23.

¹¹ Directive 2008/6/EC, Art.9.2.

構成虧損(net cost)。其中，部分監管措施，如：建立分擔機制、補貼基金、獨立會計義務等，僅針對普及服務構成虧損之情況方有適用之餘地。

(三) 補貼普及服務之方式

根據指令第 7.2 條之規定，歐盟成員國可以透過政府採購程序，委由得標廠商提供普及服務。除此之外，經成員國依據指令附件一所列方式認定郵政普及服務之提供構成虧損(net cost)，且對提供普及服務業者構成一項不合理之財務負擔的情況，基於補償提供普及服務業者之虧損，歐盟第三次郵政指令第 7.3 條賦予成員國得透過兩種機制之建立來履行普及服務義務：一是以成立普及服務基金的方式，並由向符合資格之業者課徵特別捐或透過公務預算等方式，給予補償；或者是建立普及服務的分擔機制，由各家業者共同分擔提供普及服務之義務。

(四) 普及服務資費原則

郵政指令第 12 條要求成員國在核定郵政普及服務之資費時，必須以成本為基礎，將提供有效率之普及服務納入考量。同時，郵政資費之訂定應符合透明且無歧視之原則。

(五) 獨立會計義務

郵政指令設置獨立會計義務之目的，在於強化普及服務財務機制的透明性。根據指令第 14 條之規定，成員國必須確保普及服務提供者針對普及服務建立獨立會計制度，藉以清楚區分其他非屬普及服務所生之營收。然而，該條第 8 款允許成員國在符合一定條件下，該國主管機關有權決定是否履行此一獨立會計義務，該款所設定之條件包括：1)該成員國並未使用指令第 7 條之方式，補貼指定之普及服務提供者；2)該國主管機關確認指

定普及服務提供者並未獲取任何政府財務援助；以及 3)該國郵政服務市場已經達到充分競爭。

(六) 交叉補貼

歐盟成員國應依據郵政指令第 9(2)條，設置「普及服務基金」。該基金之財務來源，可能來自其他服務提供者提撥資金挹注，或是來自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資費。該條進一步要求「普及服務基金」應由獨立於受補貼對象外之機構負責管理。普及服務基金若對同一公司非普及服務業務進行補貼時，必須限於為達成普及服務義務為限。

(七) 開放郵政基礎設施(access to network)

為促進郵政服務競爭，歐盟第三次郵政指令引進競爭法上之「關鍵設施」(essential facility)之概念，賦予成員國主管機關，針對屬於普及服務範圍內之郵政基礎設施或服務，要求提供透明及無歧視之開放使用 (access) 規則，並透過事前管制之機制，由主管機關核定其開放競爭對手使用之價格與非價格條件。

二、韓國因應歐韓 FTA 規範內容

(一) 前言

對於郵政服務之規範上，首先依據歐韓 FTA 第 7.26 條規定，在不遲於該協定生效後三年內，雙方應在確保郵政及快遞服務之競爭，不會受到獨占業者之影響，歐韓 FTA 貿易委員會應制訂適用於郵政及快遞服務之監管原則，而此一監管原則應包含反競爭行為規範、普及服務、個別執照發放與管制機關之性質等事項。

此外，歐韓 FTA 於金融服務額外承諾部分 (附件 7-D)，亦對郵政服務業者向公眾提供保險服務之情形，有特別規定，其要求歐韓雙方應確保，由其領域內郵政服務業者提供之保險服務，相對於私人保險公司，並無享有競爭上之優勢。對此，韓國在可行之範圍內，必須確保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對由郵政服務業者 (亦即韓國知識與經濟部直屬之「韓國郵政」) 所提供之保險承保服務有監督管理之職權，並以與其他私營保險業者相同之規則進行監管。

歐盟在此一條款加註表示，歐韓 FTA 中對於韓國郵政制度之要求，不代表有意改變韓國目前管制機關對於私人郵務業者之監管架構。惟從歐盟所提出之規範方向，歐盟實際上即以本身郵政管制革新架構之經驗，要求檢討韓國郵政制度。未來歐盟即使不要求韓國開放郵政專營市場，但其以本身郵政管制革新架構之經驗，透過歐韓 FTA 貿易委員會要求韓國檢討郵政專營範圍、定義郵政普及服務、要求會計分離 (accounting separation)、禁止反競爭交叉補貼、建立補償計算公式與基金，乃至於引進關鍵設施開放接續制度等監管制度，以降低實質上之競爭障礙，並非全無可能。

為因應前述 FTA 義務，韓國於 2013 年 3 月修正其郵政服務法，並針對郵政專營權等事項進行修正。本研究以前述關於歐盟郵政競爭監管相關規範特徵為基礎，進一步比對韓國郵政法規之規範現況，了解韓國現階段推動郵政競爭監管之進度為何。

(二) 郵政專營權規定

依據 2013 年修正之《郵政服務法》第 2 條有關郵政事業與專營權之規定，韓國現階段仍維持郵政服務應由國家營運並由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負責管理，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有權將部分郵政服務業務透過法令委託其

他自然人、法人或機關執行。除此之外，任何人均不得為他人從事信函遞送之業務，或使用其組織或網絡系統為他人遞送信函。同法第 12 條之 3 進一步規定，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可以將一部分自身權限，透過總統令(此所指為依據總統令公布之郵政服務法施行令)授權給所屬機構之首長來行使。根據 2013 年所公布之郵政服務法施行令，未來創造科學部將本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等郵政業務之行使，授權由郵政事業本部長行使之。

換言之，郵政法僅明訂郵政服務應由國家專營，以及政府(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可以依法將郵政服務之提供授權指定機構來行使。在法律位階上，韓國僅規範郵政服務(包含專營權)之指定方式，並未直接指定由韓國郵政提供。因此，按照此一專營權指定之法律架構，韓國未來提供郵政專營權範圍內服務之業者，並不限於韓國郵政。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透過總統令之修訂，可以委託任何部長認為妥適之自然人、法人或機關。

至於郵政專營權之範圍，依據同條第 3 項之規定，郵政專營權之範圍為重量在 350 公克以下之信函，且其郵資低於總統令規定之普通郵件郵資十倍者。然而所謂「信函」，依據韓國郵政服務法第 1-2 條第七項之定義，排除報紙、定期刊物、特定範圍之書籍或商品說明書等由總統令規定者。而所謂總統令排除項目，依據 2013 年 3 月 23 日施行之「韓國郵政服務法施行細則」(施行令)第 3 條，尚包含附加於貨品的無封面資料及買賣清單、與外國往來之國際文件、國內公司及公共機關總部與分部之間，以及分部之間以郵件往來形式，在發送後 12 小時以內送達之商業用文件，以及《專業信貸金融業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信用卡。簡言之，報紙、定期刊物、特定範圍之書籍與商品說明書、國際文件之遞送、同一公司分支機構間 12 小時內到達之商業文件遞送以及信用卡，均不屬於韓國郵政專

營之範圍。

進一步與歐盟三次郵政改革關於專營權的部分進行比對，韓國目前以重量與基礎郵資來界定郵政專營權之範圍，將專營權的範圍具體限縮在重量在 350 公克以下，且基礎郵資十倍以下之信函，此與歐盟第一階段郵政改革所界定之專營權範圍相近。

表 4 歐盟三次郵政改革與韓國規範比較表

歐盟郵政指令	各階段競爭監管措施	韓國規範現況
Directive 97/67/EC	成員國得實施郵政專營的範圍，限於 350g 以下且郵遞資費未逾基礎郵資五倍之信函	重量在 350 公克以下之信函，且其郵資低於總統令規定之普通郵件郵資十倍者
Directive 2002/39/EC	自 2003 年起，成員國得實施郵政專營的範圍，限於 100g 以下且郵遞費用未逾基礎郵資三倍之信函	無規定
	自 2006 年起，成員國得實施郵政專營的範圍，限於 50g 以下且郵遞費用未逾基礎郵資 2.5 倍之信函	無規定
Directive 2008/6/EC	自 2013 年起，所有成員國均應依據本項規定完全取消郵政專營權	

（三）普及服務相關規範

現行規範架構下，韓國將郵政服務劃分為一般郵政服務(郵政服務法第 14 條)以及選擇性郵政服務(郵政服務法第 15 條)，前者即為普及服務之概念。根據《郵政服務法》第 14 條有關一般郵政服務之定義，為在全國各地提供高效率的郵政服務，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提供一般郵政服務，完

成郵件收發系統，使全體國民得以公平方式及合理價格收發郵件。而一般郵政服務以外之郵政服務，則為選擇性郵政服務之範疇。現行韓國郵政服務法係以 2 公斤之普通郵件以及 20 公斤之包裹郵件為主要分界，具體劃分一般郵政服務以及選擇性郵政服務之範圍，並將特定郵遞業務，如：□與其他技術或業務結合之郵政服務；使用郵政設施、郵票、郵政明信片、印有郵資符誌之信封、郵車與設備等業務列入選擇性郵政服務。

表 5 韓國郵政普及服務之範圍

一般郵政服務	選擇性郵政服務
● 2 公斤以下之普通郵件； ● 20 公斤以下之包裹郵件； ● 依據前兩款規定之掛號等特殊取得郵件； ● 其他依總統令規定之郵件。	● 超過 2 公斤以上之普通郵件； ● 超過 20 公斤以上之包裹郵件； ● 依據前兩款規定之掛號等特殊取得郵件； ● 與其他技術或業務結合之郵政服務； ● 使用郵政設施、郵票、郵政明信片、印有郵資符誌之信封、郵車與設備等之業務； ● 製造或銷售郵政業務相關之物品； ● 其他郵政附屬業務之提供。

然而，韓國並未將提供普及服務之具體規範事項，明訂於《郵政服務法》及「郵政服務法施行細則」之中。根據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2，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將一般郵政業務所需之郵件收集、遞送回收、郵件送達之期間、利用條件等必要事項(郵政服務法第 14 條)，以及選擇性郵政業務之種類與利用條件(郵政服務法第 15 條)兩項權限，均已授權由郵政事業本部長行使之。換言之，韓國並未採行類似歐盟普及服務之界定方式，針對最低

遞送天數、服務品質基準等事項加以明訂。

關於普及服務之許可，韓國已經針對專營權以外之普及服務設置了許可程序，並訂定提出申請之格式要求。根據郵政服務法第 2 條以及第 2-2 條(信函遞送業者之申請)之規定，韓國針對專營權以外之信函遞送事業者採取申請許可制。前開規定要求有意從事專營權以外之信函遞送業務者，應依未來創造科學部令向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中檢附事業計畫書。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對於提出申請者，得要求提出以下之相關資料：

- 信函之處理數量、銷售額、重量與資費等與事業經營相關事項；
- 營業所、代理處和工作場所等設施相關事項；
- 其他為信函遞送業者之指導及支援之必要事項。

進一步依據歐盟郵政改革指令比對韓國現行郵政法規，顯示韓國目前已經於法規中針對普及服務之概念加以定義，但此一定義方式未若歐盟所規範的方式來得詳盡。此外，韓國尚未進入郵政普及服務開放競爭的階段，其針對專營權以外之信函遞送事業者係採取申請許可制，並針對申請許可所需之文件格式加以訂定，此與歐盟第一次郵政改革指令之規範特徵較為相符。

然而，部分歐盟第一次郵政改革指令之規範，如：訂定普及服務資費原則、針對普及服務建立獨立會計制度，以及第三次郵政改革指令規範，如：1)必須透過政府採購、建立分擔機制或補貼基金其中一種方式，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2)明訂普及服務構成虧損之認定要件；3)在設置「普及服務基金」；以及 4)成員國應制定開放郵政基礎設施之規則等競爭監理規則，

韓國現行郵政法規均未予以採納。

表 6 韓國普及服務規範現況比較表

歐盟郵政指令	各階段競爭監管措施	韓國規範現況
Directive 97/67/EC	要求成員國針對郵政普及服務作出部分一定程度之界定	為在全國各地提供高效率的郵政服務，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提供基本郵政服務(下稱一般郵政服務)，完成郵件收發系統化組織，使全體國民得以公平方式及合理價格收發郵件。
	普及服務資費原則--成本為基礎，應符合透明且無歧視之原則	無規定
	針對普及服務建立獨立會計制度	韓國僅達成郵金分離，區分郵政服務特別帳戶、郵政儲金特別帳戶，以及郵政保險特別帳戶，並未進一步針對普及服務建立特別帳戶
	應將國家郵政服務主管機關與郵政事業分離(第 17 條)	郵政主管機關為未來創造科學部； 指定韓國郵政作為郵政服務之專門性機構； 成立郵政委員會審議財務健全性、郵政服務委託事項等。
Directive 2008/6/EC	必須透過政府採購、建立分擔機制以及補貼基金其中一種方式，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	以授權郵政事業本部長的方式，直接指定由韓國郵政負責提供普及服務
	明訂普及服務構成虧損之認定要件	無規定
	在設置「普及服務基金」的情況，該基金應由獨立於受補貼對象外之機構負責管理	無規定
	成員國應制定開放郵政基礎設施之規則	無規定

第三章 我國郵政專營權範圍與快遞業之關聯與競合分析

一、郵政服務之規範

目前我國郵政業之主要規範為《郵政法》，其立法目的乃在於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並增進公共利益。而郵政業主管機關係行政院交通部，並設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郵政服務。¹²《郵政法》第 5 條明定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相關業務。其中就遞送郵件而言，《郵政法》第 4 條將郵件定義為：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一般而言，目前公共郵政服務多為國營，享有多種郵政項目的專營權，包括遞送私人信件專營權、郵政服務標章專營權以及發行郵票專營權三種。

《郵政法》第 6 條乃明定遞送郵件專營權，即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若發生違反郵政專營權之情事，則依郵政法第 40 條及《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辦理。若違反《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者。或

¹² 《郵政法》第 1、2、3 條。

違反第 2 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郵件者。初犯者處最低罰額十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十萬元，最高處罰額五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郵政法》第 6 條之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其定義如下：

- 信函：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信函之製作方式包括手寫、油印、影印、印刷、電腦列印及以壓字機、打字機或手用戳記打出或印出。
- 明信片：書於單一長方形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者，為明信片。
- 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指信函、明信片以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

所謂通信性質者，指寄件人之文件具有對特定人傳達意思、觀念或事實之功能。所謂對特定人傳達者，其傳達之對象僅限對特定人為之，如係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傳達者，為通啟、公告之類，非郵件處理規則¹³所稱之「通信性質」；另傳達方式又須為實體遞送，如透過數位訊號以網際網路傳輸者，則屬電信通訊範疇，亦非同規則規範之「通信性質」文件；至其傳達內容須以文字或符號形式表徵之意思、觀念或事實者始足當之。部分通信性質文件雖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按印刷物或其他優惠郵件付費交寄，惟其性質上仍屬《郵政法》第 6 條之通信專營郵件。

¹³ 《郵件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通信性質，係指寄件人之文件具有對特定人傳達意思、觀念或事實之功能。

舉例來說，屬於郵政專營權之具體郵件內容包括：各類金融、保險、證券、電信、視訊、水電、瓦斯等機構之繳費通知單、對帳單及證明單等。各類罰單、稅單及扣繳憑單。填有內容資料並指明特定人之非空白統一發票、收據及存根。經填寫並寄交特定人之有獎徵答、調查表、報名表、履歷表、檢查表及申請書。各類金融卡、信用卡、儲值卡及電腦 IC 卡等郵件附寄持卡人個人相關資料之內件者。符合財政部規定媒體申報五種格式之所得稅扣繳憑單，及經填寫之學生成績單、在學證明書，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例外放寬按印刷物優惠資費付費交寄，惟性質上仍屬《郵政法》第 6 條之通信專營郵件。¹⁴

除此之外，《郵件處理規則》另規定郵件之特殊處理方式，包括：¹⁵

- 限時郵件：國內郵件加付限時費，按班限時投遞者。
- 快遞郵件：寄往國外之郵件，依寄件人要求以快遞方式收寄，由寄達郵政機構優先處理並交由專差儘速投遞者。
- 快捷郵件：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

郵政服務之營業種類繁多，處理方式亦不相同，消費者可依其需要，選用適當之方式交寄郵件。就中華郵政公司之營業項目而言，若消費者對於函件之時效性與安全性並無特別要求，則可選用平信、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作為一般通訊工具。若對時效性有較高的需求，則可分別以限時郵件、

¹⁴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附件六

¹⁵ 《郵件處理規則》第 23、26、27 條。

國內快捷郵件交寄，甚至採電子函件的方式。若對安全性有較高的需求，則可分別以掛號郵件或雙掛號郵件交寄。若信件內容為貨幣或票據者，則可選用報值郵件；若信件內容係作為證據而需由郵局備存者，則可使用存證信函。¹⁶

二、快遞服務

快遞服務(express delivery services)一般通常由民營公司經營包裹投遞或快遞郵件服務，該服務項目亦經常由郵政獨占業者所提供，但不屬於專營權之範圍。快遞服務業者除彼此相互競爭外，亦同時與國營郵政服務提供者進行競爭。¹⁷快遞服務業通常為整合型國際航空貨運業(integrated express service)，集航空公司、貨物承攬、報關、倉儲及陸地運送等五項活動於一體。快遞服務的主要特色包括：¹⁸

1. 提供「及時性」服務，利用本身專屬之航空器、通關作業區及國內貨物運輸，對受託之貨件，向客戶保證於指定時間內送達至收件人手中。
2. 提供「戶對戶」服務：即運務員直接至寄件人指定之地址領取貨件，透過其專屬之國際網路傳遞，將貨件送至收件人手中。

¹⁶ <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

¹⁷ 鄭琮憲，2005，「GATS 郵政快遞服務貿易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分類標準與到達費議題為中心」，台北：政治大學國貿所碩士論文，頁 7。

¹⁸ 鄭琮憲，2005，「GATS 郵政快遞服務貿易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分類標準與到達費議題為中心」，台北：政治大學國貿所碩士論文，頁 12、13、25。

3. 全方位的電子化貨件追蹤系統：每個貨件均有全程的電子紀錄，寄件人可透過電話及上網方式，查詢貨件的取件、運送及收件之資訊。
4. 運送貨件範圍廣泛：除有價證券、貨幣、危險物品、禁藥及私人信函外，一般貨件均可運送。
5. 可靠性：專人、專車、專機運送，單一運送者可靠性高。
6. 彈性化的付款方式：可由寄件人、收件人或指定之第三人為付款人。

由於快遞服務提供時效性、便利性與可追蹤性等特色，故其在人力資源與硬體設備上的要求均相當高。例如需要 24 小時的輪班作業人員、數量龐大的交通工具與先進的電腦資訊設備，這些因素都導致經營快遞服務的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偏高。在此高度服務提供成本的情況下，快遞服務業者勢必需對消費者索取較高的資費，以賺取合理的利潤。故實務上使用快遞服務進行遞送之產品多為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下乃分別針對目前快遞服務主要涉及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民用航空運輸業與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等業別進行分析。

1. 公路運輸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之主要法源乃是《公路法》，主管機關則是交通部公路總局。首先就其定義而言，依《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汽車貨運業係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汽車路線貨運業係指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汽車貨櫃貨運業則是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資本額、營業車輛及站、場設備，應符合於《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¹⁹貨運業應依規定之營業種類營運，不得攬載核定種類以外之貨物。²⁰

原則上，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汽車運輸業除偏遠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汽車運輸業應於籌備期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²¹此外，《公路法》第 45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應視客、貨運輸需要情形，輔導汽車運輸業發展公路與鐵路、水運、航空及公路與公路之聯運或聯營業務。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合於下列規定，包括：合於當地運輸需要、有充分經營財力，以及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

¹⁹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²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4 條。

²¹ 《公路法》第 35-39 條。

2. 航空運輸

在航空運輸方面，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涉及之法律規範包括《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與《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首先，《民用航空法》第 48 條規定，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自備航空器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營運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如營業項目包括國際運送業務者，並應先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其次，《民用航空法》第 49 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應為公司組織，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5.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應記名。

再者，《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乃明定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具體資格與實收資本額，並將其區分為以飛機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

空運輸業務、以飛機經營國際航線包機運輸業務、以飛機經營國內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以直昇機經營國內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以飛機經營國內離島偏遠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等不同類型分別規範。以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為例，須符合經營國際航線包機業務二年以上，公司財務、維修及航務組織制度健全，最近二年未曾發生財務或股權糾紛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每年經營達六十架次以上，最近二年未曾發生重大飛安事故，具有第二級以上維護能力及足夠之合格航空人員，且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億元。²²

至於航空貨運承攬業則規範在《民用航空法》第 66 條以下，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分公司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核發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分公司許可證後，始得營業。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未依規定設立分公司營運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航空貨運承攬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航空貨運承攬業務，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航空貨運承攬業務。²³

在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方面，係指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之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

²²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

²³ 《民用航空法》第 66、67 條。

受報酬之事業。²⁴《民用航空法》第 71 條規定，經營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備妥有關場地、設備、設施，並應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航空貨物集散站如經核准於國際機場外二十五公里範圍內營業者，民航局應於機場內設置專屬之交接區域，以供機場外航空貨物集散站之貨物交接進出。民用航空運輸業得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設立航空貨物集散站，自辦其自營之航空器所承運貨物之集散業務。於依條約、協定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同樣權利給與中華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在其國內經營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得準用相關規定。²⁵

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內經營之業務應包含下列項目：²⁶

- 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櫃、拆櫃、裝盤、拆盤、裝車、卸車。
- 進出口貨棧。
- 配合通關所需之服務。

此外，集散站經營業得兼營下列業務：

- 航空貨櫃、貨盤保養、維護及整修。

²⁴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²⁵ 《民用航空法》第 72 條

²⁶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 與航空貨物集散站倉儲、物流有關之業務。

航空貨物集散站申請設置地點應經民航局會同海關勘查同意。經許可籌設之集散站經營業者，應於四年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備妥有關場地、設備、設施，並應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後，檢附文件提出申請，經民航局與相關機關會勘同意並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核發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民航局核發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時，應通知有關機關。²⁷

三、郵政專營權與快遞業之主要爭議

目前公共郵政服務的競爭環境已逐漸改變，由於民營業者之經營範圍已逐漸擴展到信函市場，尤其是企業對個人寄出的大宗郵件（bulk mail）與廣告 DM（direct mail），均已成為日益普遍的企業行銷策略。目前僅少數之國家已將郵政服務市場完全開放，故絕大部分國家郵政服務提供者享有某種程度的專屬經營權，差別僅在專屬權範圍大小之差異。由於各國郵政服務提供者並非只經營專屬權範圍內之業務，尚包括已開放競爭之營業項目，例如快捷服務等，故在此市場區隔內必然與快遞業者處於直接競爭關係。其中最受到關注者乃是交叉補貼議題，亦即郵政業者利用在獨占領域內營業所產生之盈餘，補貼在競爭領域內業務之營運。²⁸

而目前我國實務上主要爭議點在於《郵政法》第 6 條之私人信件專營權範圍，尤其各類金融、保險、電信等個人帳單郵件，因屬「消費能力隱

²⁷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 6、7 條

²⁸ 鄭琮憲，2005，「GATS 郵政快遞服務貿易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分類標準與到達費議題為中心」，台北：政治大學國貿所碩士論文，頁 7、28。

私權」，故均為專營類範圍。交通部認為，專營權歸屬於中華郵政，主要原因為彌補中華郵政負擔「政策任務」，以單一費率，不計虧損，在偏遠、離島地區進行郵政普及服務。²⁹至於中華郵政則表示，《郵政法》第 6 條僅規定『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等部分低資費通信郵件由中華郵政公司專營，此部分約占整體郵件市場 30%。

至於其他郵件，諸如印刷品、新聞紙、雜誌、商業廣告、傳單、小包、包裹、快遞及其他不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等，早已完全開放民營業者自由經營，是類郵件為郵件市場之大宗，約占 70%。因此，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僅受低度專營保障，相較於普及化之政策要求，並無從事濫用市場力量，以取得獨占暴利之行為。此外，郵政專營權係郵政普及服務之補償性立法，也是全世界各國郵政普遍承認之原則。中華郵政公司依法擔負普及化服務的政策任務與社會責任，為確保郵政事業永續經營，在政策上採補償性立法賦予郵政通信專營權應屬合宜。³⁰

至於在我國各級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亦支持上述看法，認為《郵政法》第 6 條僅規定「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等部分低資費郵件由中華郵政公司專營，其他高資費之小包、包裹、快遞及不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如印刷品、新聞紙、雜誌、商業廣告、傳單等，是類文件占郵件市場之大宗），已完全開放業者經營。且由於郵件中之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多生法律效果，影響人民權益甚深，為恐民營遞送業者為區域選擇性遞送，以不合理費率惡性競爭，致無法普遍、公平、穩定且費用合理地提供全體人民所需之郵政服務，可能有損社會公共

²⁹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sep/12/today-fo4.htm>

³⁰ <http://legacy.nownews.com/2006/05/23/320-1945116.htm>

利益。故由於中華郵政公司須提供普遍、低廉的郵政服務，爰《郵政法》第 6 條明文給予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專營權，彌補該公司負擔「政策性任務」及「社會責任」支出。

四、郵政專營權及快遞業務改革方向分析

（一）產業意見調查歸納

為瞭解我國郵政專營權與快遞業務之現況，本研究乃實際針對特定民營業者與中華郵政公司進行深入訪談，希望從不同角度來瞭解郵政與快遞市場間灰色地帶所造成的相關問題，以及可能的調整方向。相關訪談所討論之具體議題主要包括下列四項：

1. 郵政專營權內容是否影響民營業者之業務？
2. 目前規定不合理的地方在哪裡？應如何調整較為適當？
3. 目前民營業者之業務經營型態為何難以避免觸及郵政專營權範圍？
4. 目前市場上是否仍存有其他不公平競爭的問題。

首先，業者表示其曾多次參與相關會議並發表意見，惟均未獲重視，改革成果有限。目前針對郵政專營權之爭議主要乃集中在其定義、範圍。以目前的規範內容而言，業者認為郵政專營權的認定範圍過廣，且存在球員兼裁判之疑慮。舉例而言，由於業者並無法清楚判斷其所遞送之物件是否屬郵政專營權之範圍，因此，某公司曾因遞送帳單而遭到處罰，目前已不再經營該業務。對此，由於民營業者未必確實瞭解遞送物件內容是否涵蓋屬於專營權之品項，因此對於帳單等品項之認定應有一定之明確標準，

政府有必要進一步檢視相關規範與定義範圍之適當性。以明信片為例，某業者認為明信片並非屬於個人隱私之通信內容，其屬大眾輕易可見之通信物件，為何亦劃分屬郵政專營權之範圍？針對此項爭議，主管機關或應明確指出其立法規範之具體目的，並適度參考國際間其他國家之實際作法，以判斷我國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

就此部分，中華郵政方面則明確表示，依據《郵政法》第 6 條，我國除信函、明信片等通信性質文件外，皆未限制民營業者自由經營。至專營權郵件之範圍，依據「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交通部 92 年 7 月 24 日交郵字第 0920007677 號令訂定）」附件六，已明確規定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認定基準及其適用之例示種類，並無定義不清之疑慮。惟為因應我國加入各種國際自由經貿組織需求，交通部已著手研擬未來郵政專營權之調整方向。至於在明信片部分，由於「明信片」係屬對特定人傳達特定訊息之文件，具有通信性質，世界各國多將其納入專營權範圍，我國亦不例外。

其次，業者表示民營業者對於違反專營權案件之申訴管道有限，且目前中華郵政並不願意改變現行規範。在這樣的情況下，由於郵政專營權規範嚴格，但定義模糊且範圍過廣，故違規情事時有所聞，民營業者私底下都有可能因此觸法，抓不到也抓不完。對此，業者建議有關郵政專營權之法律用詞與規定應具體明確，不應由中華郵政公司球員兼裁判，若屬於法律規範模糊地帶者，應該一律開放。而中華郵政公司就此表示，該公司已於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公司，不再具有官署身分。郵政監理之監督及執法單位，《郵政法》第 40 條之行政裁罰及裁量權係屬交通部，且業者對於裁罰若有不服，仍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救濟管道暢通。

再者，就其業務經營型態而言，目前業者所面臨最主要的問題乃是寄件人往往自行包裝其寄送物件，而基於個資法對個資保護之規定，其不可能拆開物件以瞭解其內容，故可能在業者不知情的情況下便涉及違法情事。舉例而言，該業者曾承接數百件之遞送業務，由於其係交寄者自行封裝完整之交寄文件，業者並未拆開瞭解物件內容，惟其後乃因交寄文件乃包括特定對象之會員卡，故該業者乃遭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此外，業者認為，交寄人願意將文件交給民營業者遞送，可能是由於民營業者在保密規定與賠償金額等方面較為完善，係出於交寄人自行選擇之結果，故交寄人亦應承擔部分風險與責任。而另一方面，中華郵政公司則表示，目前民營業者遭裁罰時，總以信件係由寄件人自行包裝，不知內裝物品為何，主張業者並無故意、過失。然業者於從事與郵件遞送相關之營業前，對於文件性質之判別，應已具有充分或可得辨識之能力，倘業者收受之文件外觀與一般信函無異，於收受文件交寄時，理應更為謹慎地請求寄件人說明或進一步查證。顯見業者對於違法事實，顯有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縱無，亦有對於構成違法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另一方面，就普及服務而言，業者表示民營業者目前難以遞送偏遠地區，故此部分主要仍須靠中華郵政公司提供相關服務。但業者認為不宜以專營權的方式保障，而應以業者補貼的方式，針對進行偏遠地區普及服務之虧損進行補貼，如此民營業者也較有可能參與普及服務之機會。從此處可知，民營業者所希望者或許乃是可在相同的起跑點上公平競爭，同時願意負擔一定比例之基金支出。基此，政府在規範上應該公平適度處理問題，避免產業沒落。

最後，民營業者表示，目前市場上其他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主要乃是差別執法與定價策略不合理兩個方面。首先乃是執法機關差別執法的問題。業者表示，郵政專營權爭議乃普遍涉及宅配、郵遞、快遞等相關產業之民營業者，例如宅配、快遞業者之遞送內容亦可能包括發票、帳單等郵政專營權範圍，但該業者認為，目前執法機關僅針對特定郵遞業者開罰，若係屬大財團或非屬中華郵政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則執法力度便較低，故該業者乃針對執法公正性有所質疑。

其次則是印刷品折扣的惡性競爭問題，業者乃質疑目前中華郵政之成本與定價策略不合理，對於大量與少量印刷品遞送均給予相當大的折扣幅度，造成民營業者競爭壓力龐大。而中華郵政公司則表示，中華郵政於專營郵件部分，其資費受相關郵政法規的嚴格管制，已 20 餘年未曾調整郵資。而民營業者之牌告價格皆採用對比中華郵政公司牌告價格之低價競爭策略方式公告。中華郵政公司基於成本及遞送品質之考量，無法提供較民營業者優惠之價格，目前多數回籠交寄之業者，係考量遞送品質與效果後，選擇將文件委託郵局遞送，顯見價格並非寄件人唯一考量之因素。另中華郵政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重新頒訂「大宗郵件分區捆紮折扣要點」，以減少郵資折扣支出，逐漸改善郵資折扣核給之公平性。

業者認為，市場應存在合理競爭才有進步動力，在國際化普及的情況下，如果外國業者（例如 DHL 等國際性業者）進入台灣僅得選擇單一合作對象（中華郵政公司），恐不利於我國市場正常發展。經濟發展可能會因限制太多而無法持續進步，且民營業者亦負擔一定的社會責任，相關員工生計均難免受到衝擊，故政府應該要讓民營公司能有持續發展的機會。因此，業者認為中華郵政公司之政策定位與功能應進一步明確，並縮小其

相關業務，在政策考量上應著重現代化、專業化的思維，以積極開放態度面對未來國際化市場的挑戰。

而中華郵政公司針對目前郵政市場情況則表示，交通部針對違反專營權業者之取締，必須取得收件人提供之物證始得予以裁罰，且業者為規避裁罰並未於信件上印製企業識別標誌（LOGO），造成取締不易。也因為如此，業者得以有恃無恐，不但故意搶攬專營權郵件並採吸脂性經營，將偏遠地區郵件轉交郵局遞送。甚且多次恣意丟棄大量信件，讓中華郵政公司背黑鍋。另外，業者所投遞之「誤投」或「查無此人」之信件，因為退件無門，顧客經常將其投入郵筒或由大廈管理員轉交郵差代為處理。至於在國際快遞業者發展方面，目前快遞業者多採「專人隨取即送」方式處理，Fedex、DHL 等國際快遞業者，多年前早已進入國內市場，目前除該公司自行派員上門收件外，亦有委託超商門市及中華郵政公司部分郵局代收，合作對象多元化，且國際快遞業者亦無發生遭受取締之情事。

（二）未來可能檢討方向

根據業者訪談所得之意見，目前民營業者對於郵政專營權之範圍與若干市場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有所質疑。由於郵政專營權與提供普及服務兩者之密切關係，乃有必要進一步針對兩制度規範加以釐清。在政策上採取漸進式改革之方式，逐步調整、開放我國的郵政市場，以符合國際間郵政市場自由化之趨勢。

以韓國郵政法改革為例，韓國為符合歐韓 FTA 郵政開放要求，已針對郵政專營範圍、郵政普及服務兩方面進行相關法規改革。首先就郵政專營權而言，韓國乃調整郵政事業獨占之規定，未來提供郵政專營權範圍內服務之業者，並不限於韓國郵政，而可委託任何部長認為妥適之自然人、法

人或機關。至於在郵政專營權範圍方面，則進一步針對郵政專營權之定義進行調整，並參考目前國際間以重量作為區分專營權標準之作法，將郵政專營權明定為「重量在 350 公克以下之信函，且其郵資低於總統令規定之普通郵件郵資十倍者。」此部分與歐盟第一階段郵政改革所界定之專營權範圍相近。另一方面，韓國亦進一步限縮信函之範圍，排除報紙、定期刊物、特定範圍之書籍與商品說明書、國際文件遞送、同一公司分支機構間 12 小時內到達之商業文件遞送以及信用卡等項目。

在普及服務方面，根據韓國《郵政服務法》第 14 條有關一般郵政服務之定義，為在全國各地提供高效率的郵政服務，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提供一般郵政服務，完成郵件收發系統，使全體國民得以公平方式及合理價格收發郵件。上述規定顯示，韓國目前已經於法規中針對普及服務之概念加以定義，授權由韓國郵政負責提供普及服務。惟此一定義方式仍較為簡略，並未明定最低遞送天數、服務品質基準等事項，且尚未進入郵政普及服務開放競爭的階段。至於專營權以外之信函遞送事業者係採取申請許可制，並訂定申請許可所需之文件格式。

反觀我國目前對於郵政專營權之定義，並非如國際間普遍所採用以重量為區分標準之作法，《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係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作為郵政專營權之範圍。雖然我國在《郵件處理規則》與《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進一步具體說明郵政專營權之範圍，但其認定標準顯然過廣泛，可能影響民營業者之業務經營範圍。面臨國際間郵政市場改革之趨勢，我國未來勢必需針對現行郵政專營權之定義範圍有所調整。參考韓國立法例，我國未來宜採取國際間之常見作法，以重量作為區分郵政專營權之標準，並進一步合

理訂定郵政專營權之範圍，以適度開放郵政市場。

至於在普及服務方面，我國目前相關規範顯然有所不足，普及服務相關概念乃見《郵政法》第 4 條第 3 款及同法第 19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實質規範內容相對較不周全。因此我國未來應該重新審視現行郵政法之規範架構，除郵政專營權以外，更進一步明確定義普及服務與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會計分離與禁止交叉補貼原則，在相關規範架構明確的情況下，方能有效促進郵政市場之健全運作。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檢視美國、日本、韓國、荷蘭及比利時就普及服務之定義，可發現除美國就普及服務之定義為美國所有領土地區之手寫及印刷信件、包裹以及類似物件外，其餘國家均係以重量作為定義普及服務內容之主要標準。以韓國為例，韓國普及服務之定義內容為：(1) 單件重量 2 公斤以下之一般郵件；(2) 單件重量 20 公斤以下之郵件包裹；(3) 特別郵件，或其他特別由總統頒佈之郵件。日本亦規定：(1) 重量 500 公克以下之郵件；(2) 書籍、報紙、期刊；(3) 重量 30 公斤以下之包裹；(4) 掛號以及快遞服務，為普及服務之定義內容。
2. 反觀我國，我國就普及服務之定義規範於郵政法第 19 條，該條僅規定，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³¹。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相較於韓國與日本就普及服務之定義，我國之規範實屬較不明確。
3. 其次，在郵政專營權定義方面，除荷蘭與比利時已全面自由化無郵政專營權之規定外，我國郵政專營權之定義亦與美國、日本、韓國不同。美國規定，凡是給付給予私人遞送服務之費用未達目

³¹ 郵件係指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前單一之基礎郵資(28.25 公克平信)之六倍價格，或是該信件重量小於 12.5 盎司(354 克)者，均屬於美國郵政專營權之範圍;日本方面，在其 2002 年通過的《民營業者遞送書信服務法》中，日本係以排除之規範方式定義郵政專營權。《民營業者遞送書信服務法》規定，若為每週固定全國性投遞六天之一般通信遞送，以及符合以下要件之「特定通信遞送服務」，不受郵政法之專營權限制: (1) 長寬高大於 90 公分之物件; (2) 重量四公斤以上; (3) 三個小時內送達; (4) 遞送費用超過 1 萬日元。換言之，只要非屬於以上要件之物件，均屬於日本郵政專營權之範圍。

4. 韓國方面亦是以價格與重量定義其郵政專營權之範圍。凡每封信函重量低於 350 公克，或其郵資未超過「總統命令」法定之一般郵資十倍價格者，均屬韓國之郵政專營權。此外，韓國進一步將新聞紙、定期刊物、特定範圍之書籍或商品說明書、國際文件之遞送、同一公司分支機構間 12 小時內到達之商業文件遞送，以及信用卡遞送排除在郵政專營權之範圍。
5. 整體而言，除荷蘭與比利時已取消郵政專營權外，本報告所檢視的美國、韓國及日本，均已依據物件之大小重量、遞送價格、遞送時間等要件，進行界定(縮小)郵政專營權界限之改革。然而，反觀我國，我國郵政專營權之定義規範於《郵政法》第 6 條。該條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此外，舉凡水電、瓦斯、電信、金融、保險等各類通知單、帳單等，亦均屬我國專營權之範圍。我國目前就郵政專營權範圍之畫分方式尚未

與國際趨勢接軌。

表 7 我國與美國、日本、韓國、荷蘭及比利時郵政制度之比較

	美國	日本	韓國	荷蘭	比利時	台灣
郵政事業主管機關	美國國務院，國際組織事務局	總務省	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	經濟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法規主管機關	美國郵政管理委員會(PRC)	無郵政法規相關主管機關	無郵政法規相關主管機關	消費者暨市場署(ACM)	比利時郵政服務與電信機構(BIPT)	交通部
主要適用法規	(U.S. Code)第三十九篇:郵政 (Title 39)	《日本郵政民營化法》	1.韓國《郵政商務特別法》 2.《郵政服務法》 3.《郵政儲金與郵政保險法》	2009年《荷蘭郵政法》	《比利時郵政與電信組織法》	《郵政法》
經營者	美國郵政總局	日本郵政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郵貯銀行	韓國郵政	荷蘭皇家郵政	比利時郵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之定義與內容	美國所有領土地區之手寫及印刷信件、包裹以及類似物件	1.重量 500 公克以下之郵件； 2.書籍、報紙、期刊； 3.重量 30 公斤以下之包裹； 4.掛號以及快遞服務。	1.單件重量 2 公斤以下之一般郵件； 2.單件重量 20 公斤以下之郵件包裹； 3.特別郵件，或其他特別由總統頒佈之郵件。	1.掛號郵件，保價郵件以及商業回復服務； 2.荷蘭國內之印刷品、2 公斤以下之小型包裹、以及 10 公斤以下之包裹； 3.國際郵件，包括單一件 2 公斤以下之掛號郵件、保價郵件、以及商業回復服務；國內單一件 10 公斤以下之郵件包裹。	1.郵件收集、郵件分類、郵件運輸，以及遞送 2 公斤以下之郵件； 2.郵件收集、郵件分類、郵件運輸，以及遞送 10 公斤以下之郵件包裹； 3.遞送來自其他會員國之 20 公斤以下包裹。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美國	日本	韓國	荷蘭	比利時	台灣
獨占 / 保留服務部份	給付給予私人遞送之費用未達單一基礎郵資(28.25公克平信)之六倍價格，或是該信件重量小於12.5盎司(354克)	允許私人從事一般遞送服務	每封信函之重量低於350公克，或其郵資未超過「總統命令」法定之一般郵資十倍價格者。 排除新聞紙、定期刊物、特定範圍之書籍或商品說明書、國際文件之遞送、同一公司分支機構間12小時內到達之商業文件遞送，以及信用卡遞送。	已全面自由化，無郵政專營權	已全面自由化，無郵政專營權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其受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³²

二、建議

(一) 我國郵政快遞服務法規可能之調整方向

對於郵政快遞服務，我國未來面臨之主要挑戰，將在於針對郵政專營權之範圍加以明確化甚至限縮之問題。依據前述分析，除荷蘭與比利時已取消郵政專營權外，本報告所分析的美國、韓國及日本，主要均已依據物件之大小重量、遞送價格、遞送時間等要件，進行界定(縮小)郵政專營權界限之改革。因此，未來不論是在對外洽簽 FTA 之過程，甚或面對國際趨勢，我國目前郵政法第 6 條有關郵政專營權之規範與規定，均可能面對調整之需要。

³² 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認定基準，可參閱「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之附表六。

其次，對於郵政服務之法規調整之挑戰，將來自於如何建立如美韓及歐韓 FTA、甚至美國在 TISA 所提出「競爭性遞送服務業」提案中所要求之郵政競爭規則。以美韓 FTA 為例，其所要求之競爭規則，包含郵政業者之反競爭行為規範、禁止交叉補貼，以及確保郵政保險與其他保險適用相同監管規則三者。而對於以上問題，雖然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訂有關於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條款規範，但其餘議題我國現行法中尚無清楚明確之規定，因此亦將成為法規調整之主要挑戰。基此，我國未來必須朝向建立郵政競爭規則之方向前進，如此才可達到因應符合國際趨勢之目標。

（二）參考韓國郵政之可能改革內容

整體而言，我國郵政及快遞服務最主要之問題仍在於郵政專營權之定義。參考韓國郵政法之改革，為因應美韓與歐韓 FTA 之要求，韓國調整其郵政事業獨占之規定。韓國規定，未來提供郵政專營權範圍內服務之業者，並不限於韓國郵政，其可委託任何部長認為妥適之自然人、法人或機關。在郵政專營權範圍方面，韓國參考國際間以重量作為區分專營權標準之作法，進而將郵政專營權明定為「重量在 350 公克以下之信函，或其郵資低於總統令規定之普通郵件郵資十倍者」。此外，韓國亦進一步限縮信函之範圍，排除報紙、定期刊物、特定範圍之書籍與商品說明書、與外國往來之國際文件遞送、同一公司分支機構間 12 小時內到達之商業文件遞送以及信用卡等項目。基此，就郵政專營權範圍定義方面，我國可參考韓國之作法，以物件大小重量及價格等要件，進行專營權範圍之界定，如此不僅可符合主要國家趨勢，更可減緩與民營業者間之紛爭。

普及服務方面，為在全國各地提供高效率的郵政服務，韓國要求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提供一般郵政服務，完成郵件收發系統，使全體國民得

以公平方式及合理價格收發郵件。檢視此規定，可發現韓國目前已於法規中針對普及服務之概念加以定義，以委託行使的方式，直接指定由韓國郵政負責提供普及服務。雖然韓國此一定義方式較為簡略，並未明定最低遞送天數、服務品質基準等事項，且尚未進入郵政普及服務開放競爭的階段，但對於專營權以外之信函遞送事業者，韓國則採取申請許可制，並訂定申請許可所需之文件格式，以提供業者可能從事普及服務之機會。

雖然韓國對普及服務未有清晰之定義，惟韓國於進行郵政改革後，其不僅限縮郵政專營權之範圍，更開放專營權以外之信函遞送事業者透過申請許可制申請普及服務之提供機會。對此，我國目前之所以未開放業者提供普及服務之原因，在於交通部認為為彌補中華郵政負擔「政策任務」，以單一費率，不計虧損，在偏遠、離島地區進行郵政普及服務，因此將專營權歸屬於中華郵政。然而，開放私人業者從事普及服務，讓郵政服務回歸市場機制為國際趨勢，因此，我國或可參考韓國作法，除限縮郵政專營權外，亦可循序改以申請許可制，逐步准許開放民營業者提供普及服務之機會，甚至要求民營業者共同繳交普及服務基金，如此不僅可解決中華郵政虧損問題，亦可讓郵政服務回歸市場公平競爭之機制。

競爭監管規範方面，韓國目前並無確切做法，不過歐盟的三次郵政改革指令亦也提供一個較為清晰明確的方向可供我國參考。歐盟郵政監管規範的變革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第一次改革指令)是定義普及服務之基本條件，建立普及服務之獨立會計，並要求郵政事業與主管機關分離。在本階段之重點為建立郵政普及服務之透明性與獨立性，作為後續普及服務完全開放之基礎。

其次，在第二階段(第三次改革指令)則是完全開放普及服務之競爭，

政府必須透過政府採購、建立分擔機制或是補貼基金的方式，來維持普及服務之提供。本階段之重點在於確保競爭條件之公平性，包括政府必須依法針對普及服務是否構成虧損進行認定、建立普及服務之補貼規範、開放普及服務關鍵設施或服務之使用。基此，我國政府在研擬專營權改革時，或可參酌歐盟改革經驗分階段建立郵政服務之競爭監管規範，從根本著手，以解決目前市場上不公平競爭之問題。

附件一 歐盟 Directive 2008/6/EC 之 普及服務成本計算方法

Guidance on calculating the net cost, if any, of universal service

Part A: Definition of the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refer to the obliga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placed upon a postal service provider by a Member State which concern the provision of a postal service throughout a specified geographical area, including, where required, uniform prices in that geographical area for the provision of that service or provision of certain free services for blind and partially-sighted persons.

Those obligations may include, among others, the following:

- a number of days of delivery, superior to those set in this Directive,
- accessibility to access points,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 the tariffs affordability of the universal service,
- uniform prices for universal service,
- the provision of certain free services for blind and partially-sighted persons.

Part B: Calculation of net cost

Nation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re to consider all means to ensure appropriate incentives for postal service providers (designated or not) to provide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cost efficiently.

The net cost of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is any cost related to and necessary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universal service provision. The net cost of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is to be calculated, a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et cost for a designated universal service provider of operating with the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and the same postal service provider operating without the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The calculation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all other relevant elements, including any intangible and market benefits which accrue to a postal service provider designated to provide universal service, the entitlement to a reasonable profit and incentives for cost efficiency.

Due attention is to be given to correctly assessing the costs that any designated universal service provider would have chosen to avoid, had there been no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The net cost calculation should assess the benefits, including intangible benefits, to the universal service operator.

The calculation is to be based upon the costs attributable to:

- (i) elements of the identified services which can only be provided at a loss or provided under cost conditions falling outside normal commercial standards. This category may include service elements such as the services defined in Part A;
- (ii) specific users or groups of users who,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st of providing the specified service, the revenue generated and any uniform prices imposed by the Member State, can only be served at a loss or under cost conditions falling outside normal commercial standards. This category includes those users or groups of users that would not be served by a commercial operator that did not have an obligation to provide universal service.

The calculation of the net cost of specific aspects of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is to be made separately and so as to avoid the double counting of any direct or indirect benefits and costs. The overall net cost of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to any designated universal service provider is to be calculated as the sum of the net costs arising from the specific components of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taking account of any intangible benefit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verifying the net cost lies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universal service provider (s)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ory authority to enable it to verify the net cost.

Part C: Recovery of any net costs of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The recovery or financing of any net costs of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may require designated universal service providers to be compensated for the services that they provide under non-commercial conditions. As such compensation involves financial transfers, Member States have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undertaken in an objective, transparent, non-discriminatory and proportionate manner. This means that the transfers result as far as possible in the least distortion to competition and to user demand.

A sharing mechanism based on a fund referred to in Article 7(4) should use a transparent and neutral mechanism for collecting contributions that avoids a double imposition of contributions falling on both outputs and inputs of undertakings.

The independent body administering the fund is to be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contributions from undertakings, which are assessed as liable to contribute to the net cost of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in the Member State and is to oversee the transfer of sums due to the undertaking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s from the fund.

附件二 韓國郵政法主要相關條文

우편법

郵政法

(2013 年 3 月 23 日施行)

第 1-2 條(定義)

本法規定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如下：

1. 「郵件」係指普通郵件及包裹郵件；
2. 「普通郵件」係指信函等為遞送目的之物、貨幣(包括匯款通知)及小型包裹郵件；
3. 「包裹郵件」係指普通郵件以外而裝有物品之郵件；
4. 「郵資」係指由郵件寄件人或收件人為郵件遞送而向郵局支付之金額；
5. 「郵票」係指為先行支付郵資之或為提升集郵嗜好而發行之票證；
6. 「標示郵資支付之票證」係指明信片、航空郵件與印有郵資符誌之信封(包括附有新年卡片與問候卡片者)；
7. 「信函」係指為遞送之目的，寄送至特定人或特定住所，載有文字、記號、符號或圖畫等之有形文書或傳單。但新聞、定期刊物、書籍或商品說明書等由總統令規定者除外。

第 2 條(管理機構及事業獨占等)

- (1) 郵政服務應由國家營運並由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負責管理。但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令其他自然人、法人或機關從事部分之郵政服務業務，其他相關事項分別以法律規定之。
- (2) 除前項及第 5 項規定以外，任何人均不得為他人從事信函遞送之業務，或使用其組織或網絡系統為他人遞送信函。
- (3) 除在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中，為發送而登記處理之信函外，重量超過 350 公克之信函，或郵資超過總統令規定之普通郵件之郵資十倍者，得為他人從事信函遞送之業務。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 (4) 任何人均不得將信函遞送之業務委託給違反第 2 項之人。
- (5) 有關郵政服務及郵政窗口業務委託之必要事項，分別以法律規定之。但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總統令，將郵政窗口業務以外之部分郵政業務委託予他人。

第 2-2 條(信函遞送業者之申請等)

- (1) 欲依據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從事信函遞送事業者(下稱信函遞送事業)，應依未來創造科學部令，向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提出申請。
- (2)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依未來創造科學部令之規定，於申請書中檢附事業計畫書後，向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提出。
- (3)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對於依據第 1 項規定提出信函遞送事業申請者，得要求提出以下之相關資料：
 1. 信函之處理數量、銷售額、重量與資費等與事業經營相關事項；
 2. 營業所、代理處和工作場所等設施相關事項；
 3. 其他為信函遞送業者之指導及支援之必要事項。

第 3-2 條(郵件運送之命令)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總統令，命令任何下列之人運送郵件：
 1. 經營鐵路及軌道事業之人；
 2. 為利用大眾交通運輸而指定定期路線，或臨時經營汽車、船舶、航空器之運輸事業者。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對前項規定之郵件運送人給予適當補償。

第 3-3 條(郵件之優先處理)

- (1) 運送郵件之人於目的地自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卸載郵件，或在運輸途中，因意外或火災而將郵件自一運輸工具搬運至另一運輸工具者，運送人應優先卸載或搬運該郵件。
- (2) 運送郵件之人如因意外或災害而必須處分貨物者，應將郵件留待最後處分。

第 6 條(使用限制與服務停止)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因戰爭、叛亂、類似國家緊急情況和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時，為確保重要郵件得以順利處理，得限制郵件之使用或部分停止郵政服務。

第 12-2 條(為郵政服務效率之支援等)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對從事於郵政服務工作或使用郵政服務之人給予協助，例如郵件之收集、分類、運送與配送，藉以提升郵政服務效率與郵件使用者之便利性。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對郵政相關物品與設備之改善，提供技術發展之協助，藉以提升郵件使用者之便利性與郵政計畫之健全發展。

第 14 條(一般郵政服務之提供)

- (1) 為在全國各地提供高效率的郵政服務，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提供基本郵政服務(下稱一般郵政服務)，完成郵件收發系統化組織，使全體國民得以公平方式及合理價格收發郵件。
- (2) 前項一般郵政服務之對象包括下列：
 1. 2 公斤以下之普通郵件；
 2. 20 公斤以下之包裹郵件；
 3. 依據前兩款規定之掛號等特殊取得郵件；
 4. 其他依總統令規定之郵件。
- (3)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將一般郵政業務所需之郵件收集、遞送回收、郵件送達之期間、利用條件等必要事項，對外公告之。

第 15 條(選擇性郵政服務之提供)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提供第 14 條所規定之一般郵政服務以外之郵政服務(下稱選擇性郵政服務)。
- (2) 前項選擇性郵政服務之對象包括下列：
 1. 超過 2 公斤以上之普通郵件；
 2. 超過 20 公斤以上之包裹郵件；
 3. 依據前兩款規定之掛號等特殊取得郵件；
 4. 與其他技術或業務結合之郵政服務；
 5. 使用郵政設施、郵票、郵政明信片、印有郵資符誌之信封、郵車與設備等之業務；
 6. 製造或銷售郵政業務相關之物品；
 7. 其他郵政附屬業務之提供。
- (3) 選擇性郵政業務之種類與利用條件，由未來創造科學部令定之。

第 17 條(郵政禁止物品、郵件之容積、重量與包裝等)

- (1) 對於擾亂社會健全秩序、妨礙郵件安全遞送，或經認為不適合透過郵政服務處理之猥褻物品、爆裂物、彈藥、槍砲、刀械、麻醉藥品與有毒物

- 品，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予認定並公告之(下稱郵政禁止物品)。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對於郵件處理之容積、重量與包裝相關事項予以認定並公告。
 - (3)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對於郵政禁止物品或不符合前項規定之物品，得拒絕或限制郵政服務。

第 19 條(郵資等之決定)

郵資與郵政利用相關手續費(下稱郵資等)由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定之。

第 20 條(郵資等之支付方式)

郵資等得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現金；
- 2. 郵票；
- 3. 標示郵資之票證；
- 4. 《信貸專門金融業法》所規定之信用卡；
- 5. 利用資訊與通訊網路之電子貨幣或電子支付。

第 46 條(郵政獨占事業之違反)

- (1) 任何違反第 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與第 3 項之人，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萬韓元以下之罰金。
- (2) 刪除
- (3) 依第 1 項之規定，收取之財物或物品將予以沒收。如該財物或物品無法沒收者，應追徵相當於其物之價額。
- (4)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其他業者如違反第 1 項之規定，應處罰該行為人及對該法人處以罰金。但法人為防止違反該行為，對於該業務已進行適當注意與監督時，不在此限。
- (5) 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其他業者如違反第 1 項之規定，除處罰該行為人外，亦將對該自然人處以罰金。但自然人為防止違反該行為，對於該業務已進行適當注意與監督時，不在此限。

附件三 韓國郵政法施行細則

主要相關條文

韓國郵政法施行令

2013 年 3 月 23 日施行

第 3 條 (書信以外之對象) 《郵政法》(以下稱「法」)第 1 條之 2 第 7 項但書所稱「報紙、定期刊物、書籍、商品說明書等總統令規定」之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1. 《報紙振興法》第 2 條第 1 項指稱之「報紙」
2. 《雜誌等定期刊振興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指稱之「定期刊物」
3. 充分符合下列各款所有要件之「書籍」：
 - (1) 不含封面之 48 頁以上印刷/裝訂成冊
 - (2) 標示發行人/出版社或印刷廠名稱其中之一
 - (3) 標示發行頁數
4. 以文字、照片、圖畫等方式印製商品價格、功能、特性等之 16 頁以上(含封面)之商品說明書
5. 附加於貨品的無封面資料及買賣清單
6. 與外國往來之國際文件
7. 國內公司(包含《公共機關運作法》規定之公共機關)總部與分部之間，以及分部之間以郵件往來形式，在發送後 12 小時以內送達之商業用文件
8. 《專業信貸金融業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信用卡

第 3 條之 2 (基本通商郵政費) 總統令第 12 條規定之通商郵政費中，重量在 5 公克以上 25 公克以下規格之郵件費用，稱為「普通郵件費」。

第 4 條 (郵政業務之委託) 1. 未來創造科學部根據「法」第 2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之該當下列各款業務之一者，交由指定機構執行：

- (1) 郵件傳送遞交業務
- (2) 交通不便地區之郵件集中/運輸業務及發送業務(指郵件分類與整理

業務)

(3) 郵票費用調整業務(載明郵票費、郵政費等證明單據、郵件、國際回郵券之取得)

(4) 未來創造科學部為便捷郵務或提供郵政效率所規定之其他業務

2. 未來創造科學部根據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規定委託郵件傳送遞交業務時，得依據各地情況調整委託方法。

3. 未來創造科學部得直接支付業務受託者手續費以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

4. 支付業務受託者相關費用之規定及必要事項由未來創造科學部訂之。

第 4 條之 2 (郵件運送要求) 1.未來創造科學部根據「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要求運送郵件時，必須於運送業務執行前 5 日，將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之郵件運送要求書交付運送者。惟，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拒之緊急因素時，得即時執行運送業務：

(1) 運送區間及運送次數

(2) 出發及到達時間

(3) 郵件數量及重量

(4) 收件場所及方法

(5) 運費及支付方式

(6) 郵件運送途中遺失及毀損時之損害賠償金額

(7) 其他為提高郵件運送速度與安全之必要事項

2. 依據「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訂定損害賠償金額時，必須考量運送區間適用之運送費用。

第 5 條 (郵區與郵遞區號之指定) 1.未來創造科學部得依郵件之配送區域指定郵區與郵遞區號。2.未來創造科學部根據第一項之規定指定郵區與郵遞區號時，應事先公告；欲變更時亦然。

第 6 條 (郵件之外部記載事項) 1.郵件外部應載明寄件者及收件者之姓名、地址和郵遞區號。惟，掛號郵件得省略收件人姓名。2.第 1 項規定以外之其他必要記載事項由未來創造科學部訂之。

第 7 條之 2 (受託取得) 未來創造科學部為便利國民在必要情況下，國家機關、

地方政府及根據《公共機關運作法》之公共機關等，得受託執行郵政業務。

第 8 條之 2 (報酬與損失補償) 「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運送人員報酬與「法」

第 5 條規定之運送引起之損失補償等相關事項，由未來創造科學部訂之。

第 9 條 (郵政作業效率化之支援對象) 1. 「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郵政作業或運用相關對象為該當下列各款之一者：

- (1)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業務受託者
- (2) 第 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郵件運送者
- (3) 代行郵件之發送與製作者
- (4) 郵政處理機器、設備及器具之製造、販賣者
- (5) 郵政相關設備與技術開發者
- (6) 郵政相關用品之製造、販賣者
- (7) 其他經未來創造科學部認定有助於提高郵政作業效率與便利性者

2. 該當第 1 項規定者得獲下列各款之支援

- (1) 郵政作業相關機器、設備之性能提升與功能改善技術支援
- (2) 郵政技術開發研究經費支援與技術資訊提供
- (3) 郵政處理設備與器具融資
- (4) 其他經未來創造科學部認定有助於提高郵政作業效率者

第 9 條之 2 (權限之委任) 1. 未來創造科學部依據「法」第 12 條之 3 之規定，授權郵政事業本部長行使下列各款：

- (1) 「法」第 2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之郵政業務之委託(第 2 項第 2 款業務除外)
- (1) 之 2 「法」第 2 條之 2 規定之書信配送業者之申告業務
- (2) 「法」第 3 條之 2 規定之郵件運送要求(第 2 項第 1 款業務除外)
- (3) 「法」第 6 條規定之郵政利用之限制與郵政業務之部分停止
- (4) 「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之郵政業務效率支援
- (5) 「法」第 14 條規定之普遍性郵政業務之提供
- (6) 「法」第 15 條規定之選擇性郵政業務之提供
- (7) 「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軍事郵政業務之提供
- (8) 「法」第 17 條規定之郵政費用之決定、公告，郵件重量、包裝之決定、公告，以及郵政業務之拒絕、限制

- (9) 「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郵票和郵資證明單據之發行
 - (10) 「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郵件金額之減少
 - (11) 「法」第 28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郵務機關之指定
 - (12) 「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國際郵件損害賠償金額之決定及公告
 - (13) 「法」第 43 條本文規定之郵務機關之指定
 - (14) 刪除(2015 年 8 月 19 日)
 - (15) 第 5 條規定之郵遞區號之決定及公告(包含變更)
 - (16) 第 7 條規定之郵政業務新制度(包含制度變更)之試行
 - (17) 第 7 條之 2 規定之業務委託
 - (18) 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郵政作業效率化之支援對象與支援事項之認定
 - (19) 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之軍事郵務收費
 - (20) 第 10 條之 5 規定之海外特殊地區軍事郵政業務
 - (21) 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郵票之發行、販賣公告
 - (22) 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之貨到付款情形之認定
 - (23) 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之特殊免付費郵件之決定
 - (24) 第 43 條第 4 款規定之郵件配送特例地區之認定
2. 未來創造科學部依據「法」第 12 條之 3 之規定，授權地方郵政廳長行使下列各款：
- (1) 「法」第 3 條之 2 規定之國內郵件之境內運送
 - (1)之 2 「法」第 54 之 2 規定之罰金之課賦及徵收
 - (2) 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業務委託區域之指定與公告
 - (3) 第 5 條規定之郵區之決定與公告

第 10 條之 2 (海外特殊地區之軍事郵件)

第 11 條 (郵政業務手續費) 使用下列各款規定之郵政業務者，應支付手續費：

- 1. 「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普遍性郵政業務與「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選擇性郵政業務
- 2. 「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被退還掛號郵件之領取
- 3. 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收件人付款郵件之領取
- 4. 第 36 條之 2 規定之收件人與收件人地址變更及郵件返還之請求
- 5. 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私人郵筒之設置與利用
- 6. 刪除(2010 年 9 月 1 日)

第 12 條 (郵政費用之公告)

第 13 條 (郵票之發行)

第 25 條 (郵資之分別支付)

第 26 條 (註記郵資之郵件寄送)

第 28 條 (郵資計價器之利用)

第 29 條 (收件人負擔郵資)

第 30 條 (郵資後收)

第 33 條 (郵資未付與不足)

第 34 條 (滯納金)

第 35 條 (郵資返還)

第 36 條 (免郵資郵件) 1. 根據「法」第 26 條之規定，該當下列各款之郵件得

免郵資：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及其所屬機關寄送物中與郵政業務相關者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及其所屬機關寄送物中與郵件之損害賠償、郵資返還請求、郵件申訴調查，以及未來創造科學部及其所屬機關之郵政業務諮詢者
- (3) 災害救援機構為救助災民之物資運送
- (4) 視覺障礙者及視覺障礙機構之視覺障礙設備(限依法獲許可登記者)運送
- (5) 受刑人郵件
- (6) 其他法律規定者

2. 寄件人必須在免郵資郵件的表面右上方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1) 該當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郵件須註明「郵政事務」
- (2) 該當第 1 項第 3 款之郵件須註明「救援郵件」
- (3) 該當第 1 項第 4 款之郵件須註明「視覺障礙者郵件」
- (4) 該當第 1 項第 5 款之郵件須註明「受刑人郵件」
- (5) 該當第 1 項第 6 款之郵件須依據法律規定

3. 免郵資郵件之寄送人與收件人如為中央、地方政府和公務員時，應於郵件外部載明機關名稱、職位及姓名；如為個人時，應於郵件外部載明姓名及地址。
4. 違反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郵件不得受領。
5. 免郵資郵件得依據法律或未來創造科學部之特別規定領取。

第 36 條之 2 (郵件地址等之變更及返還請求) 寄件人得在郵政機關配送郵件之前，以及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之郵件配送傳遞機關將郵件交付收件人之前，申請變更收件人與收件人地址及返還郵件。該機關之首長得在判斷對於業務無重大妨礙的情形下同意該項申請。

第 36 條之 3 (未拆封郵件返還之範圍) 「法」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指稱之「總統令規定之封緘郵件」，亦即指放入書信、通話等密封之通商郵件。

第 38 條 (私人郵筒之設置與利用) 1. 寄件人得利用自行付費設置之私人郵筒寄送郵件。2. 第 1 項規定之私人郵筒之設置及利用等必要事項，根據設置人與郵局之間的契約訂定之。

第 42 條 (郵件之送達) 1. 郵件配送機關根據「法」第 31 條本文之規定送達郵件表面記載之地點。如有指定 2 人以上之收件人的情形時，得交付其中一人即可。

2. 載明私人信箱號碼者，送達該信箱。

3. 掛號郵件應收取收件人、同居人(包含同事)及第 43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收件人之確認收件單據。惟，如掛號郵件(法院送達文件、現金、有價證券等)送達無人郵件信箱(指無法當面收件)時，可在該信箱中放置送達確認書以證明受領事實。

第 43 條 (郵件送達之特例) 1.如有下列各款規定之情況，得將郵件送達至郵件表面記載以外之地點：

- (1) 寄送給同一建築物與同一地區之收件人的信件，可交付給該建築物及地區管理室、收發室與管理員之情況。
- (2) 寄給使用私人信箱之收件人的信件並未載明信箱號碼，而投入該信箱之情況。
- (3) 在郵件配送日之前，收件人已於郵件傳遞機關窗口領取信件，或收件人因個人因素無法收件之情形。
- (4) 未來創造科學部認定之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農漁村，得依據未來創造科學部令設置個別或共同收件信箱。
- (5) 收件人居住在統一配送區(指由郵差統一收集與發送郵件地區)而申請指定代收人之情形。
- (6) 標記「郵局保管」字樣之郵件，由收件人向郵件傳遞機關窗口領取之情形。
- (7) 因交通不便導致郵件難以傳送之地區，由收件人向郵件傳遞機關窗口領取之情形。
- (8) 經利用無人郵件信箱收件人之申請與同意，將郵件以掛號郵件方式投遞之情形(收件人收取郵件通知書後再領取)。

第 46 條 (私人信箱之設置與利用)

第 50 條 (高樓層建築信箱之設置)

第 51 條 (高樓層建築內之郵件送達)

第 52 條 (損害賠償) 1.刪除(2005 年 8 月 19 日)。2.依據「法」第 38 條第 4 項之規定，損害賠償金額在預算範圍內由該郵政機構所持有之資金先支付，事後再填補。

第 53 條 (損害賠償金之返還)

第 54 條 (罰金之課賦標準)

附件四 韓國有關郵政事業營運管理 特別法主要相關條文

우정사업운영에관한특별법
有關郵政事業營運管理特別法

第 5 條(委員會之職能及運作等)

(2) 委員會應審議下列事項：

1. 根據第 6 條，主要計畫之研擬及增修，以及有關合理化管理之年度實施計畫；
 2. 根據第 6-3 條，有關業務績效之評估，以及紅利之支付事項；
 3. 有關郵政服務之財政計畫事項；
 4. 有關準備金使用，以及收入之產生與支出之事項；
 5. 有關郵資調整、郵政匯票之費用，以及使用郵務行政服務之費用等事項；
 6. 根據第 17 條，有關郵政服務之委託之事項；
 7. 根據第 18-2 條，有關投資之事項；
 8. 與郵政服務有關之國有財產，其管理計畫之研擬與增修之重要事項；
 9. 根據《郵政儲金及保險法》，有關郵政儲金基金之運用及管理之事項；
 10. 根據《郵政保險特別會計法》，有關郵政保險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事項；
 11. 影響從事郵政服務之銀行部門之財務健全性事項；
 12. 委員會主席於會議中提出有關提供郵政服務之其他重要事項；
- (3) 委員會應經出席之現任委員以多數決定召開會議，並由出席委員之多數通過決議。
- (4) 關於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應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第 5-2 條(次級委員會)

- (1) 委員會得依據不同領域組成次級委員會，以便有效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1. 根據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關郵政儲金基金之運用及管理之事項；
 2. 根據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郵政保險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事項；
 3. 根據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影響從事郵政服務之銀行部門之財務健全性事項；
- (2) 次級委員會依據前項所審議之事項，應向委員會之主席報告。
- (3) 除有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由委員會再次進行審議，或另行組成次級委員會

進行審議之情形外，次級委員會之審議事項應視為由委員會所審議。

- (4) 次級委員會之主席應由委員會自其成員中選出，其他有關次級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之必要事項應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第 5-3 條(就提供郵政服務之專門性機構之業務績效等予以評估)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如認為有必要就總統令規定之事項予以評估，例如評估「提供郵政服務之專門性機構」(下稱郵務專門性機構)之業務績效，部長得召集相關專家組成「郵政服務管理評估小組」(下稱管理評估小組)。
- (2) 有關管理評估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必要事項應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第 5-4 條(評估結果之公開)

管理評估小組對於郵政服務業務績效等做成之評估結果，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予以公開，其方式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第 6 條(合理化管理計畫)

- (3)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應向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取得許可，研擬並執行郵政服務之合理化管理的主要計畫(下稱合理化管理計畫)。
- (4) 合理化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4. 有關合理化管理之目標及基本方針之事項；
 5. 有關營業規模之調整，如郵局之設立及關閉、服務量，以及職員數目等事項；
 6. 有關郵務行政服務之品質及產能之改善事項；
 7. 有關費用、郵政儲金及保險等金額最佳化之事項；
 8. 其他有關合理化管理之必要事項；
- (5)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應根據合理化管理之主要計畫研擬年度實施計畫，向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提出。年度實施計畫之增修亦同。
- (6) 根據前項所提出之年度實施計畫，應包含業務績效之具體目標，要求郵務專門性機構達成，以及包含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得以客觀方式評估業務績效之績效評估指標。
- (7) 根據第 1 項所制定之合理化管理計畫，以及根據第 3 項所制定之年度實施計畫，其研擬及執行之必要事項應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第 1-2 章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

第 6-2 條(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之聘任方式)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依據公開招募程序，聘用具有行政或管理之相當知識及經驗，或對郵政服務具有相當經驗之人，以契約聘為公務員，擔任郵務專門性機構之首長。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經諮詢安全行政部部長後，決定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之聘任標準。
- (3)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決定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之聘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4)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之公開招募與聘任程序，聘任契約之細節、中止聘任契約之原因等均應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 (5) 因任職期限已滿，或聘任契約終止之退休公務員，如欲根據第一項被聘用為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具有經驗之人得於公開招募程序中優先聘任，並以該退休公務員退休時之職等任用(以高級文官之公務員為例，即指其職位，其辛勞及責任應與其退休時之職位相當)。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總統令規定之任何原因而遭終止之聘任契約。

第 6-3 條(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之責任)

- (1)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應盡力履行其與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所締結之聘任契約，並致力於提升郵政服務組織之運作效率與公共利益，使郵政服務管理合理化，並改善服務品質。
- (2)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應依其職權，於每年評估機構之業務績效，並將評估結果予以反映，以改善郵政服務之運作。

第 6-4 條(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之薪資)

有關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之薪資之事項應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第 2 章 郵政服務合理化管理之特別情形

第 7 條(郵政服務組織之設立及運作)

- (1)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得依據總統令之規定，以不同於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方式，設立與營運郵政服務組織。《政府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3 條第 1 項以及第 4 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2) 郵政服務組織之設立及其業務範圍得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 (3) 郵務專門性機構附屬機關之內部組織，其設立及業務範圍，於總統令規定之範圍內，得由未來創造科學部以命令訂定之。
- (4) 前項有關未來創造科學部之命令訂定及增修，應先行通知安全行政部部長。安全行政部部長並得對此提出意見。

第 7-2 條(公務員之配額)

- (1) 郵政服務組織所任用之公務員配額，得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 (2) 除前項規定外，郵政服務組織所任用第六職等或以下或相當於該職等之公務員，以及從事技術服務之任一職等之公務員，其配額得由未來創造科學部以命令訂定之。
- (3) 前項有關未來創造科學部之命令訂定及增修，應先行通知安全行政部部長。安全行政部部長並得對此提出意見。

第 7-3 條(任命權限之授權)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據總統令，將隸屬於郵政服務組織之公務員之任命權限，授予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國家公務員法》第 3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7-4 條(多項職位之任職)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據總統令，使隸屬於郵政服務組織之第六職等或以下之公務員，為郵政服務管理效率之需，同時任職兩個以上之職位。《國家公務員法》第 32-3 條及第 32-5 條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不適用之。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將前項之權限部分授予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

第 7-5 條(機關間之人事流動)

中央行政機關長官為就郵務專門性機構及中央行政機關公務員間之資訊流動之需要，得經諮詢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後，實施人事流動。

第 8 條(職員之聘任)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基於安全行政部部長之委託，對隸屬於郵政服務組織之第六職等或以下之公務員所提供之服務實施檢查。《國家公務員法》第 34 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2) 為有效提供郵政服務，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據總統令，以契約聘用聘用若干具有一般經歷之公務員或特殊文官職之公務員。
- (3)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據總統令，將前項權限部分授予郵務專門性

機構首長。

第 8-2 條(委託教育及訓練)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委託韓國之教育訓練機構，負責郵政服務公務員之教育及訓練，其教育及訓練之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公務員教育訓練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 (2) 依據第 1 項有關教育及訓練機構、教育及訓練之期間、接受教育及訓練之員額等必要事項，應由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決定之。

第 9 條(帳戶分類)

- (1) 郵政服務之帳戶應予分類，包括郵政服務特別帳戶、郵政儲金特別帳戶，以及郵政保險特別帳戶。各帳戶之服務範圍應依下列規定：
 1. 郵政服務特別帳戶：郵政服務及其附隨服務；
 2. 郵政儲金特別帳戶：有關郵政匯票、郵政劃撥、郵政儲金及其附隨服務之服務；
 3. 郵政保險特別帳戶：有關郵政保險及其附隨服務之服務。
- (2) 前項第 3 款有關郵政保險及其附隨服務之服務，應依據《郵政保險特別帳戶法》之規定，以獨立帳戶提供。

第 9-2 條(帳戶業務之電腦化作業)

- (1) 為迅速且正確彙整郵政服務之帳戶報告，並有效管理會計簿冊，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研發並使用電子運算媒體，對會計簿冊、分類帳、文件、報告等為準備、報告、紀錄、簿記、通知。
- (2) 為系統性管理國家財政之必要，企劃財政部部長得要求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依前項規定以電子運算媒體及以其他相關之電子運算媒體，處理業務及資訊。除有其他正當理由不為遵守外，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遵守此項要求。

第 9-3 條(會計報表之製作及修改)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於符合電子資料處理環境下，製作及修改用於郵政服務之會計報表。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依據前項所製作及修改會計報表時，應先行向企劃財政部及審計監察院為諮詢。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郵政服務特別帳戶之預算收入及支出)

- (1) 郵政服務特別帳戶之預算收入應包含下列：
 1. 郵政服務之收入及委託服務之收入；
 2. 自其他帳戶匯入之款項；
 3. 根據第 18-2 條，透過投資而取得之財產收益；
 4. 根據第 23 條之費用負擔；
 5. 借入款項；
 6. 前一年度之結餘；
 7. 其他有關郵政服務之收入。
- (2) 郵政服務特別帳戶之預算支出應包含下列：
 1. 郵政服務管理及運作之費用；
 2. 郵政服務之機械化與電腦化，以及設立郵局建物等所產生之工作費用；
 3. 匯入至其他帳戶之款項；
 4. 根據第 17 條，與委託服務相關之費用；
 5. 借入款項之償還金及其孳息；
 6. 其他有關郵政服務之支出。

第 11-2 條(郵政儲金特別帳戶之預算收入及支出)

- (1) 郵政儲金特別帳戶之預算收入應包含下列：
 1. 郵政儲金之收入及委託服務之收入；
 2. 自其他帳戶匯入之款項；
 3. 根據第 18-2 條，透過投資而取得之財產收益；
 4. 根據第 23 條之費用負擔；
 5. 借入款項；
 6. 前一年度之結餘；
 7. 其他有關郵政儲金之收入。
- (2) 郵政儲金特別帳戶之預算支出應包含下列：
 1. 郵政儲金服務管理及運作之費用；
 2. 郵政儲金服務之機械化與電腦化，以及設立與郵政儲金服務相關之郵局建物等所產生之工作費用；
 3. 匯入至其他帳戶之款項；
 4. 根據第 17 條，與委託服務相關之費用；
 5. 借入款項之償還金及其孳息；
 6. 其他有關郵政儲金服務之支出。

第 12 條(預算草案之編製指引)

企劃財政部部長依據《國家財政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預算草案之編製指引時，應根據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之意見，適時反映郵政服務業務之特性。

第 13 條(預算之運用及移轉)

- (1)為預算實施之特別需要，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據總統令，自整體相關支出帳戶中運用或移轉會計項目之預算，作為郵政服務特別帳戶、郵政儲金特別帳戶以及郵政保險特別帳戶之預算。《國家財政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以及《政府企業預算法》第 20 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2)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依據前項將預算予以運用或移轉時，應製作詳細報表，其中金額應依會計項目分類，附具理由後向企劃財政部及審計監察院提出。
- (3)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據總統令，將第一項規定有關預算運用及移轉之部分權限，授予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

第 13-2 條(預算之移轉)

- (1)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得因特別情事，依總統令規定，經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許可，於當年財政年度，自郵政服務特別帳戶、郵政儲金特別帳戶預算中，支出運作費用之結餘，移轉至下一財政年度。
- (2)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得經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許可，自郵政保險之特別帳戶，年限前未耗盡之預算結餘中支出費用，以結算當年財政年度之收支。
- (3)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同意依據前二項規定移轉預算作為支出者，應將其書面同意送達至企劃財政部及審計監察院。

第 14 條(收入之產生及支出)

- (1)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如欲自郵政服務特別帳戶、郵政儲金特別帳戶及郵政保險之特別帳戶之盈餘中支出者，應提出報告，載明理由及具體金額，並取得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之許可。《政府企業預算法》第 19 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同意依據前項規定，自盈餘中支出者，應向企劃財政部及審計監察院通知其同意。

第 14-2 條(收益及虧損之安排)

- (1) 郵政服務特別帳戶及郵政儲金特別帳戶之收益或虧損，如係根據政府企業預算法第 21 條，自每一財政年度之帳戶結算後產生者，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應將該等收益保留為營業盈餘，或自營業盈餘中彌補該虧損。為有效提

供郵政服務，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將特別帳戶之收益移轉至其他帳戶之虧損作為彌補，其他法律或相關規定不適用之。

- (2) 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得依前項規定，支出部分營業盈餘，作為總統令規定之事由所用，如郵政服務之機械化等事項，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3 章 郵政服務之財產使用等

第 18 條(共同規定)

本章以下所指之「郵政服務之財產」，乃指《國有財產法》第 5 條所規定之國有財產以外，所有用於郵政服務特別帳戶及郵政儲金特別帳戶之財產。

第 18-2 條(投資等)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就被認為有助於郵政服務之有效提供之服務，予以投資、捐助、資助或補貼(以下總稱投資)。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依據前項規定，對於服務所為之投資，得經與企劃財政部部長諮詢後，依據總統令之規定，以下列財產出資：
 1. 《國有財產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一般財產；
 2. 《物業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物業，即前款規定範圍內之動產；
- (3)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依據前項規定所為之投資，應參考估價鑑定人依據《有關不動產價格公示及鑑定評價法律》所為之評估價值，決定該出資財產之價值。
- (4) 依據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投資收益所分配之收入，以及自出售股票所得之收入等，應依《郵政保險特別帳戶法》之規定，作為郵政服務特別帳戶或郵政儲金特別帳戶之收入，或郵政保險之準備金。
- (5) 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投資之必要事項，應由總統頒布命令規定之。

第 19 條(有關管理之意見表達等)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據第 18-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要求其所投資之公司(下稱政府資助企業)，提出相關文件以供部長作為管理條件之參考，或要求其作成必要性報告，有助於部長於政府資助企業之管理上提出相關意見。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於特別需要時，得要求其轄下之公務員或一名相關領域專家檢查政府資助企業之業務。
- (3) 任何政府資助企業在無正當理由下，不得拒絕依據第 1 項規定有關提出文件或作成報告之要求，或依據第 2 項所為之檢查。
- (4) 依據第 2 項對於政府資助企業業務所為之檢查，以及其他檢查之必要事項，

應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第 20 條(郵政服務之財產使用或收益之允許)

- (1)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總統令之規定，允許欲在郵政服務之財產內建造建物或其他者(下稱建物)，依據建物結構類型及既定日期，就郵政服務之財產為使用或收益。《國有財產法》第 18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2) 依據前項得就郵政服務之財產為使用或收益之人，得使他人對該財產為使用或收益。《國有財產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 (3)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依第 1 項規定允許就郵政服務之財產為使用或收益時，應收取租金，相關事項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第 21 條(建物歸屬國有)

- (1) 依據前條得就郵政服務之財產為使用或收益之人，其在郵政服務之財產內所建造之建物，如為郵政服務之直接需要者，該部分應於完成建造後無償歸屬國有。
- (2)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允許依據前條就郵政服務之財產為使用或收益者，應明確揭示依據前項應無償歸屬國有之部分。
- (3)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如認為相較於依據第一項由郵政服務之財產為使用或收益之人，其在郵政服務之財產內所建造之建物而歸屬國有之部分，其他部份更為郵政服務所直接需要者，得請求郵務專門性機構首長購買該部分。

第 22 條(回復原狀之義務)

- (1) 允許屆期，或使用或收益不為繼續者，依據第 20 條得就郵政服務之財產為使用或收益之人，應將財產回復原狀。但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如認為該部分無法或不適合回復原狀時，應免除該就郵政服務之財產為使用或收益之人回復原狀之義務。
- (2) 就郵政服務之財產為使用或收益之人未能依據前項前段規定回復原狀時，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據《行政代執行法》之規定，將該建物移除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3)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據第一項但書，免除由國家所有之建物之回復原狀義務，但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應管理該建物。

第 22-2 條(郵政服務之財產使用或收益之允許、租金等)

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依據總統令規定，允許就郵政服務之財產為使用或收益，或將財產為出租時，得排除《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而為財產使用或收益之允許，

並收取出租之租金或費用，相關事項由總統頒布命令決定之。

第 23 條(費用負擔)

基於國家政策或公共目的而管理郵局或因使用郵政行政服務而免除費用，未來創造科學部部長得依據總統令，使因此產生費用之人，如國家及地方政府，負擔費用。